明。可知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扣押，乃對物之強制處分，應由檢察官或法官親自實施，或由檢察官或法官簽發搜索票記載其事由，命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之。至於實施扣押後，扣押物之保管，係遂行扣押強制處分之持續狀態，仍屬檢察官之職權（最高法院 92 年度臺上字第 1642 號民事判決參照），故**扣押物之命令保管，仍屬司法程序之一環，乃刑事訴訟法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係檢察官為貫徹扣押效力所為之命令，具有強制力，與契約係由雙方合意而訂立，自有不同，故檢察官與保管人間並無成立「公法上之寄託契約或委任契約」。又檢察官與保管人間具有公權力行使之命令關係，與民法上之寄託人與受寄人間、委任人與受任人間之法律上性質完全不同，應無類推適用民法寄託費用償還請求權、受任人償還費用請求權之餘地**，至檢察官於行使命令保管扣押物之公權力時，是否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情事，則屬得否請求國家賠償法賠償之範疇。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既非基於法令之規定，亦非與被告成立公法上之契約，或有其他公法上給付請求權，其提起一般公法上給付訴訟，請求被告直接給付原告及代原告給付昵億公司、辰浦公司、穗逸公司共計 122,972,000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自屬無據，應予駁回。兩造其餘訴辯事由，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相關文獻】

江嘉琪，〈FTC 契約之公、私法性質爭議—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停字第 122 號裁定與 94 年度訴字第 752 號判決為中心〉，《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81 期，95 年 4 月，頁 112-115。

江嘉琪，〈公、私法混合契約之合法要件及瑕疵之法律效果〉，《中原財經法學》，第 11 期，民國 92 年 12 月，頁 1-41。

江嘉琪，〈行政契約與履行行政契約之行政處分〉，《中原財經法學》，第 14 期，民國 94 年 6 月，頁 1-42。

江嘉琪，〈公私法混合契約初探—德國法之觀察〉，《中原財經法學》，第 9 期，民國 91 年 12 月，頁 63-112。

江嘉琪，〈土地重劃與行政契約〉，發表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主辦，「第 4 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93 年 11 月 13、14 日，未出版。

江嘉琪，〈行政契約之爭訟與訴訟類型〉，發表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主辦，「第 5 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95 年 1 月 7、8 日，未出版。

李旭銘，〈行政機關契約行為之研究〉，《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5 期，民國 93 年 2 月，頁 167-181。

李建良，〈三軍委製行為之法律性質與程序規範—兼談政府採購法與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問題〉，《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3 期，89 年 8 月，頁 107-112。

李建良，〈公法契約與私法契約之區別問題〉，載：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契約與新行政法〉，臺灣行政法學會出版，元照總經銷，民國 91 年 6 月，頁 165-203。

林永發，〈行政契約論〉，《全國律師》，第 2 卷 10 期，民國 87 年 10 月，頁 4-26。

林明昕，〈行政契約法上實務問題之回顧-兼論公、私法契約之區別〉，載：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損失補償、行政程序法》，臺灣行政法學會出版，元照總經銷，民國 94 年 7 月，頁 313-348。

林明鏘，〈全民健保特約醫事合約問題之研究—以行政程序法為中心〉，發表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主辦，「第 3 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92 年 12 月 27 日。

林明鏘，〈全民健保特約醫事合約問題之研究—以行政程序法為中心〉，發表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主辦，「第 3 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92 年 12 月 27 日。

林明鏘，〈行政契約對於第 3 人效力之研究〉，發表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主辦，「第 5 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95 年 1 月 7、8 日，未出版。

林明鏘，〈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評最高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3837 號判決〉，發表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主辦，「第 2 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91 年 11 月 9、10 日，未出版。

林明鏘，〈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評最高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3837 號判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3 卷 1 期，民國 93 年 1 月，頁 93-130。

林明鏘，〈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之比較研究──從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事件之和解契約談起〉，《法學叢刊》，第 191 期，民國 91 年 4 月，頁 131-144。

林明鏘，　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以全民健保契約關係為例〉，收於：編輯委員會編輯，《黃宗樂教授六秩祝賀──公法學篇（一）》，學林，91 年 5 月，頁 147-174。

林明鏘，〈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以全民健保契約關係為例〉，載：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契約與新行政法》，臺灣行政法學會出版，元照總經銷，民國 91 年 6 月，頁 205-229。

林明鏘，〈行政契約與開發契約──以農地開發利用契約為中心〉，收於：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元照，2004 年 10 月，頁 557-590。

林明鏘，「評論」三軍委製協議書」〉，《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3 期，89 年 8 月，頁 113-121。

張文郁，〈行政契約〉，〈月旦法學雜誌》，第 85 期，民國 91 年 6 月，頁 18-19。

張文郁，〈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之區別──以最高行政法院關於僱傭契約之裁判（最高行政法院 70 年裁字第 208 號裁定、80 年判字第 1490 號判決以及 82 年裁字第 204 號裁定）為中心〉，載：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契約與新行政法》，臺灣行政法學會出版，元照總經銷，民國 91 年 6 月，頁 409-438。

張鴻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之探討〉，載：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契約與新行政法》，臺灣行政法學會出版，元照總經銷，民國 91 年 6 月，頁 231-271。

許宗力，〈雙方行政行為──以非正式協商、協定與行政契約為中心〉，收於：廖義男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新世紀經濟法制之

建構與挑戰—廖義男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91 年 9 月，頁 255-294。

郭明政，〈社會保險法律關係爭議問題之探討〉，載：葛克昌、林明鏘主編，《行政法實務與理論（臺大法學論叢公法特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出版，元照總經銷，民國 92 年 3 月，頁 469-482。

陳英鈴，〈行政法院作為行政程序的守護神-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對 ETC 案裁判〉，《月旦法學雜誌》，第 132 期，95 年 5 月，頁 150-164。

陳淳文，〈公法契約與私法契約之劃分-法國法制概述〉，載：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契約與新行政法》，臺灣行政法學會出版，元照總經銷，民國 91 年 6 月，頁 131-164。

陳淳文，〈論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與行政契約〉，收於：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當代公法新論（中）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91 年 7 月，頁 77-108。

陳愛娥，　行政上所運用契約之法律歸屬-實務對理論的挑戰〉，載：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契約與新行政法》，臺灣行政法學會出版，元照總經銷，民國 91 年 6 月，頁 77-130。

陳愛娥，〈行政法院與民事法院審判權的劃分—以公私部門合作執行行任務而締結之契約為觀察主軸〉，收於：曾華松大法官古稀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論權利保護之理論與實踐：曾華松大法官古稀祝壽論文集》，元照，95 年 6 月，頁 581-593。

黃錦堂，〈行政契約法主要適用問題研究〉，載：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契約與新行政法》，臺灣行政法學會出版，元照總經銷，民國 91 年 6 月，頁 3-75。

蔡秀卿，〈行政契約〉，收於：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五南，民國 90 年 8 月，頁 519。

蔡茂寅，〈切結書之法律性質〉，《月旦法學雜誌》，第 87 期，民國 91 年 8 月，頁 24-25。

蔡茂寅，〈全民健康保險之法律關係〉，載：葛克昌、林明鏘主編，《行政法實務與理論（臺大法學論叢公法特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出版，元照總經銷，民國 92 年 3 月，頁 483-506。

蔡茂寅，〈行政契約相關問題之研究—以公、私法契約的判準為中心〉，

收於：廖義男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新世紀經濟法制之建構與挑戰—廖義男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91 年 9 月，頁 295-324。

蔡茂寅、周志宏，〈全民健康保險爭訟案例研究—以特約關係之爭議為中心〉，發表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主辦，「第 2 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91 年 11 月 9、10 日，未出版。

韓毓傑，〈論中科院在軍事機關採購軍事武器系統與裝備行為上之地位〉，《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3 期，89 年 8 月，頁 128-132。

顏玉明，〈我國促參法 BOT 契約法律性質初探〉，《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82 期，95 年 5 月，頁 166-176。

羅昌發，〈三軍委製行為在政府採購法之適用〉，《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3 期，89 年 8 月，頁 122-127。

第 136 條－締結和解契約之要件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 9 日 94 年度判字第 798 號判決】

〈稅捐機關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課稅事實者，得與義務人締結和解契約〉

四、原判決經核無違誤。按行政程序法雖於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然該法施行前之法理經該法予以明文者，於施行前之事件，仍可本於該法理辦理。行政機關與人民訂定行政契約，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即已為行政機關所採行，法亦無禁止規定，應屬法理所許，是**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應可訂定行政契約。本件上訴人出具之同意書，被上訴人固未於其上簽章，惟其承辦人員於經被上訴人有權核可者核定後發生效力，即成立行政契約，對雙方發生拘束力**，上訴人就同意剔除部分，不得再行爭執，被上訴人就超過同意剔除外銷佣金 2,000,000 元以外之外銷佣金，不得再行剔除，並無顯不公平情形。又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規定，以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本件上訴人列報之外銷佣金，超過出口貨物價款5%部分，何者屬有正當理由，依職權調查仍難以確定，是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就此訂定行政契約，難謂無效**。另上訴人主張其出具同意書時估計扣除前期虧損後需繳稅5萬元左右，後因查帳員未依約定扣除前期虧損，而核定稅額542,196元，確有情事重大變更，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47條規定，終止同意書云云。經查原判決業認定被上訴人之查帳稅務員並無告知僅約補繳5萬元左右之稅款，是難認本件有情事變更情形，上訴人前開主張，應非可取，其並執陳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未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相關文獻】

李介民，〈稅務行政「事實認知之合意」與行政契約〉，〈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51期，民國92年10月，頁191-211。

張文郁，〈行政法上之和解契約〉，收於：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編輯，〈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元照，93年5月，頁597-618。

第137條－締結雙務契約之要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11月23日93年度訴字第290號判決】

〈行政機關倘未因協議書而負有任何給付義務，即非雙務行政契約〉

一、按「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三、

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依該條項所締結之行政契約厥為雙務契約。**

二、查兩造簽訂之協議書中有關乙方即被告應作為之條款僅有兩條，為：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前項捐贈之方式與時程：一公共設施用地應於分割後，依其使用性質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並移轉登記為縣或鄉有後，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及第 7 條第 4 項第 2 款前段：「文化遺址搶救發掘計劃，應由乙方委託專家學者主持…。」惟**無論是協議書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所規定之依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性質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其餘土地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或是協議書第 7 條第 4 項第 2 款前段所規定之委託專家學者主持文化遺址搶救發掘計劃，均係被告所得行使之法定職權，並非因協議書所生之給付義務。是綜觀該協議書內容，被告並未因該協議書而負有任何給付義務，則該協議書尚非雙務契約，即非上揭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行政契約**。從而，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之「宜蘭縣徵選私有土地興建冬山河親水勞工住宅社區開發興建協議書」所示契約之法律關係存在，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第 137 條、第 138 條－締結雙務契約之要件、締結前之公告給予表示意見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0 月 20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588 號判決】

〈除違背公序良俗或法律強制規定外，雙務行政契約原則上應尊重當事人之約定，當事人未約定之事項，始有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之必要〉

四、本院按：「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第 138 條分別定有明文。**此乃因契約當事人一方為人民時，人民與行政機關相較，屬於較弱勢之地位，故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以資保護人民公平競爭之機會。次查本件系爭教師甄選行政契約本質上為契約雙方當事人協商訂立之契約，原則上除違背公序良俗或法律強制規定外，應尊重當事人之約定，即優先適用契約約定，當事人未約定之事項，始有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之必要。故行政機關依法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後，該條件自有拘束雙方當事人之效力，除有不可抗力等不可歸責當事人事由外，當事人自應遵守，同法總則編所定之法律原則如比例原則、信賴原則等，對行政契約固非無適用之餘地，惟應加以限縮適用範圍。**本件被上訴人依上引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規定，事先公告本案甄試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包括初、複試之時間、錄取公告方法及報到之時間，上訴人依序順利參加初、複試而被錄取，自應知悉報到之時間，其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遲誤報到之時間，為其所不爭執，並非因報到時間短促而無法完成報到，尚難因報到時間短促即謂有違比例原則。又關於報到時間之約定，均屬程序上之事項，非關於實體上人民之權利義務，不影響甄試應採公開公正方式之行政目的，亦無是否逾越必要範圍之問題，是尚無違背比例原則、信賴原則。**次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

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法第 137 條第 1 項第 3 款固定有明文，然該款規定係指契約標的內容之給付相當及關聯性之規定，與本案程序上報到時間之約定無涉，上訴人援引該規定主張被上訴人違反不當結合禁止原則云云，尚有誤會。又查現行資訊網路已為社會大眾所接受，故被上訴人簡章記載以公告及網路公告為送達之方式，參諸行政程序法第 84 條及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該送達不受於夜間送達之限制，且以國人擁有電腦之普遍性，網路送達已足達到對特定人個別送達之效果，尚難謂被上訴人簡章所定之錄取通知有違送達之規定，況上訴人並不否認其於報到前已從網路公告中知悉錄取之通知，益難認該通知方式影響上訴人之權益。末查被上訴人已陳明上訴人錄取之英文教師名額已另聘教師充任，現已無缺額等情在案，上訴人仍就客觀上給付已屬不能之事項，訴請判命被上訴人與之訂定英文教師初聘契約，亦難認有理。從而上訴意旨猶以：其為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初、複試專業評量後認屬合格之人，卻因被上訴人所定報到期間不相當，致遭拒絕，顯係以無關連之事項排除專業評量之結果，不僅與甄選最合適教師之行政目的有違，亦有違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及比例原則。且因上訴人複試錄取之通知，並未個別送達於上訴人，亦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3 項之送達程序等語。加以爭執，核無可採。原判決僅以：被上訴人甄試簡章就放榜時間、榜單公告地點、方式、報到時間、繳交證件、報到地點、逾時未報到者之效果，均有明確規定，上開規定經核與相關法令尚無牴觸，參與甄選之當事人，均應遵守並受其拘束，上訴人主張，洵不足採等由，據以駁回上訴人之訴，未就上訴人在原審關於前開主張，

分項詳加指駁不採之理由，固有不盡妥適之處，惟並不影響判決之結果，仍應予維持。綜上，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第 139 條－締結契約之方式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 9 日 94 年度判字第 800 號判決】

〈**行政機關與人民間之協談內容，如未訂立書面，自難以其為行政契約而據以指摘該行政契約有違背法令之情事**〉

四、本院核原判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尚無違背法令。上訴意旨仍執陳詞並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協談由上訴人自行調整所得額為行政契約有違背法令之情事，聲明廢棄改判。惟查依上訴人之上訴狀自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139 條規定：「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本件兩造之協談內容，並未訂立書面，亦為上訴人於上訴狀所自認，則系爭兩造之協談，顯非屬行政契約，自難以其為行政契約而據以指摘該行政契約有違背法令之情事**。次查：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協調之結果，上訴人如不接受而為自行調整，則被上訴人自可依職權調查帳載憑證資料，核實課稅，上訴人之所以願依協談內容自行調整，乃為免受被上訴人不必依職權調查帳載憑證資料之查帳，難謂係被上訴人之原處分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41 條第 2 項及第 14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可言。末查：原判決已論明本件上訴人系爭年度之營業及非營業收入合計為 36,316,919 元，已逾 3,000 萬元，非屬擴大書面審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實施要點適用之對象，況且原判決對上訴人所訴，均已詳予剖析論駁，甚為詳盡，上訴意旨仍執陳詞，無非上訴人持其主觀法律見解之歧異，斤斤指摘，核無足取。從而本件上訴意

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7 月 13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956 號判決】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惟此書面不限於單一書面文件，當事人雙方以書面往返達成合意應屬該書面〉

五、按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行政機關基於其法定職權，為達特定之行政上目的，於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前提下，自得與人民約定提供某種給付，並使接受給付者負合理之負擔或其他公法上對待給付之義務，而成立行政契約關係。」（司法院釋字第 348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國防部各軍事學校設立之宗旨，乃係以培養訓練國軍各軍種之幹部為目的，國防部為解決各軍種軍士官缺額補充，以公費教育方式，鼓勵各個學齡之學生接受軍事教育，進而成為各軍種幹部來源，並以 61 年 11 月 8 日(61)典試字第 4084 號令訂定國軍各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辦法，作為處理是項業務之依據，及確保享受公費待遇之學生，於畢業後，照約按受分發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完成服務，以解決軍中幹部來源之問題，為達成行政目的所必要，亦未逾越合理之範圍。此項規定並作為與接受公費教育學生訂立行政契約之準據，且經學校與公費學生訂立契約後，即成為契約之內容，雙方當事人自應本誠信原則履行契約上之義務，先予敘明。又**縱依 90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39 條前段規定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惟此書面，不限於單一書面文件，當事人雙方以書面往返達成合意應屬之，故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填具志願書、保證書等，以保證其服務義務及應遵循事項之履行，亦應認該雙方當**

事人有行政契約之訂定。

【相關文獻】

蕭文生，〈行政契約書面方式之意義—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第3845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83期，民國91年4月，頁218-226。

第140條－締約涉及第三人或其他機關之生效要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12月15日93年度訴字第4027號判決】

〈行政機關與土地出租人間簽訂協議書及回饋土地捐贈契約書者，承租人仍得以既有權利對抗受捐贈人（即該行政機關）〉

一、按「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原告目前所處之法律狀態，若不尋求判決確認即將受到不利益之效果而言，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以被告中泰賓館與被告臺北市政府於92年11月24日先簽訂協議書，嗣於翌年即93年4月22日依據該協議書第9條訂立回饋土地捐贈契約書，約定由被告中泰賓館無償捐贈系爭坐落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363之1、363之2、363之3、363之4地號土地在內之9筆土地，並自都市計畫發展實施之日起1年內，將產權移轉登記為臺北市所有，因被告中泰賓館履行系爭契約將影響其前於80年7月1日、81年9月1日與原告所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嗣為82年2月1日所簽訂之基地租賃契約取代）之履行，亦影響原告合法使用系爭土地之權益為由，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確認協議書及回饋土地捐贈

契約書中有關系爭土地所生法律關係不存在。茲原告主張行政程序法第 140 條第 1 項所稱「第 3 人之權利」並未只限第 3 人之「公法權利」，且其保護對象係針對「將」受其侵害之第 3 人，而所謂侵害亦不限於直接、目的性之侵害，間接附隨之侵害及抽象危險之情形亦包括在內，本件被告中泰賓館若不依約履行相關契約，被告臺北市政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協議書為執行名義逕為單方執行，自直接影響原告之租賃權，故被告間之回饋土地捐贈契約書涉及原告上開租賃權部分未得到原告同意，其所生之行政契約法律關係自始即不存在等語；被告臺北市政府以縱被告中泰賓館未依約履行系爭契約，其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請求強制執行之對象亦僅契約相對人即被告中泰賓館，而非原告，是系爭契約不論係負擔或處分契約，對原告均不生效力，況於強制執行中如有第 3 人主張權利即予中斷程序，執行效力是否對原告造成直接影響，自有存疑，原告未說明其確認之訴利益為何及究係受何侵害，自應予以駁回等語資為答辯；被告中泰賓館則以行政程序法第 140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行政契約應限於處分契約，而不包括負擔契約，且原告所引德國學者見解亦認該規定限於侵害第 3 人公法上之權利，或行政機關因該行政契約行使公權力而侵害第 3 人之權利，或限於沒有其他途徑可以排除該侵害，方能提起確認訴訟，原告與被告中泰賓館間租賃關係之爭議為私法爭議，被告聲請假處分藉以排除原告之占有事件與本件並無關係，原告並無任何公法上之權利或公法上之利益處於不確定之狀態，縱認被告間之行政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亦與原告無涉，是本件原告顯然欠缺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其訴應予駁回等語為辯。

三、**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臺北市政府與被告中泰賓館間92年11月24日簽立之協議書及93年4月22日簽立之回饋土地捐贈契約書中有關坐落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363之1、363之2、363之3、363之4地號，面積合計4,284平方公尺範圍內之土地所生法律關係不存在，是其**訴訟標的為行政契約所生法律關係，而被告臺北市政府與被告中泰賓館間於92年11月24日、93年4月22日所分別簽訂之協議書及回饋土地捐贈契約書**，其土地範圍固及於原告租賃權範圍之系爭土地，惟並未及於原告，此觀卷附協議書、回饋土地捐贈契約書影本即明，故**被告間契約之履行究係何對第3人即原告具有強制效力致原告有公法上之權利或利益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厥為本件爭點所在**。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間之行政契約需經其同意無非以其具有系爭土地租賃權為據，惟**姑不論原告與被告中泰賓館間之私法事件（包括聲請假處分排除占有事件）爭議為何，原告如有承租權存在，本可基於租賃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中泰賓館為主張，然亦屬私法途徑救濟問題，退步言，縱被告間之行政契約約定事項或內容涉及系爭土地，亦無法排除原告之租賃權，原告仍得本於租賃權對抗被告中泰賓館或繼受其土地所有權之人，但仍係屬私法爭議，與公法上之權利或利益無涉，遑論被告間之行政契約並無以公權力介入原告之租賃權之情形，亦未約定得對第三人即原告強制執行（如逕行強制拆除地上物），況原告得對抗被告中泰賓館之權利並不會因為該捐贈契約生效而減縮，換言之，原告仍得本於既有之權利對抗受捐贈人即被告臺北市政府，故原告之承租權或租賃權自不因被告間之行政契約而不存在或致失效力，應可確定，原告自無所謂處於一種不確定之法律關係狀況中而需藉由確認訴訟加以排除侵害之情**

形，所稱「將受侵害」云云殊無可採。此外原告迄未就其究有何公法上之權利或利益處於不確定狀態而有確認之必要，提出證據加以說明，再者，姑不論被告間所訂定之前開契約內容之履行是否將侵害原告之權利，依原告之主張被告間所訂定之行政契約，按行政程序法第 140 條第 1 項之規定須經原告同意始生效力，惟在原告未同意前，該契約亦僅對原告不生效力而已，並非無效，對被告間仍屬有效，本件迄今，被告尚未對原告主張該契約對原告發生效力，自無原告若不尋求判決確認即將受到不利益之效果之情形，殊無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可言。從而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既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即無確認訴訟訴之利益，在法律上為無理由，揆之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自應以判決駁回之。至原告請求將本件送請前司法院大法官吳庚就專業法律問題表示意見部分，本院認無必要且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送請表示意見，附予敘明。

第 141 條－行政契約無效之一般原因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10 月 27 日 94 年度訴更 1 字第 20 號判決】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禁止規定所締結之全民健康保險契約，係屬無效〉

二、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保險保險對象，已參加者，應予退保：一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軍校學生。」為 90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又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所明定，而全民健康保險法即為實現

上開憲法規定而制定，故全民健康保險性質上為一強制保險及社會保險，是為全民健康保險之運作而向被保險人收取之保險費及保險人所為之保險給付均具公法性質（司法院釋字第 472 號、第 473 號及第 533 號解釋參照），而**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之全民健康保險契約即為一行政契約**甚明。另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亦有明文。而依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03 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5%。再按「保險對象依第 11 條規定應退保者，自應退保之日起，不予保險給付；已受領保險給付者，應返還保險人所支付之醫療費用。……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亦為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5 條所明定。

……

四、**依前揭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軍校學生，不得作為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然原告卻違反此法律規定，於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期間繼續投保，則此一全民健康保險契約顯係違反法律禁止規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41 條及民法第 71 條規定其契約無效**。故被告於 85 年 8 月 28 日起迄 86 年 10 月 31 日以健保身分就診住院，致原告支出健保醫療費用，扣除被告於 85 年 6 月至 86 年 11 月期間內繳交之健保費 4,039 元，仍受有 122,140 元之損害，就被告言之，其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原告受損害，而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甚明。被告辯稱原告給付醫療費用時，雙方尚存在有效之醫療給付契約，被告受有該給付尚非無法律上原因，自無足採。

【相同見解】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7 月 21 日 94 年度簡字第 102 號判決

第 142 條－行政契約無效之特殊原因
第 143 條－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
第 144 條－行政機關之指導或協助

【相關文獻】

吳秦雯，〈行政機關於行政契約履行階段之「權力」—以法國法制為中心評析我國現行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1 期，91 年 12 月，頁 77-95。

第 145 條－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之損失補償

【相關文獻】

李旭銘，〈採購契約的成立與不良廠商的認定—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訴字第 554 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22 期，民國 94 年 7 月，頁 176-196。

李震山，〈論行政損失補償責任—以行政程序法之補償規定為例〉，載：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損失補償、行政程序法》，臺灣行政法學會出版，元照總經銷，民國 94 年 7 月，頁 119-187。

第 146 條－行政機關調整或終止契約及補償規定

【相關文獻】

吳秦雯，〈行政機關於行政契約履行階段之「權力」—以法國法制為中心評析我國現行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1 期，91 年 12 月，頁 77-95。

陳淳文，〈論行政契約法上之單方變更權—以德、法法制之比較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4 卷 2 期，民國 94 年 3

月，頁 215-253。

陳淳文，〈論行政契約法上之單方變更權〉，發表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主辦，「第 3 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92 年 12 月 27 日，未出版。

第 147 條－情事變更之調整或終止契約及補償規定

【相關文獻】

吳志光，〈行政契約的解除與行政訴訟的類型選擇—以公立學校教師之解聘為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7 期，民國 94 年 12 月，頁 225-232。

李震山，〈論行政損失補償責任—以行政程序法之補償規定為例〉，載：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損失補償、行政程序法》，臺灣行政法學會出版，元照總經銷，民國 94 年 7 月，頁 119-187。

陳淳文，〈論行政契約法上之情事變更問題〉，收於：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元照，2004 年 10 月，頁 621-659。

第 148 條－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

【相關法律座談會結論】

各級行政法院 91 年度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第 1 則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7 月 9 日

座談機關：最高行政法院暨所屬高等行政法院

提案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法律問題：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就公法上法律關係締結行政契約，並約定自願接受執行，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應循何種程序聲請強制執行？

討論意見：

甲說：依行政訴訟法規定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按行

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如行政契約有約定自願接受執行，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其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而依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規定，命債務人為一定給付之確定裁判，債務人不為給付者，應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行政契約之約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其性質上與法院判決所為之強制執行，均以履行行政契約之義務為目的，其程序宜求一致（參見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立法理由），在行政機關為債權人的情形，必要時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規定囑託行政機關代為執行。例如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即適於由行政機關代為執行。如債權人為人民，則由行政法院執行，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故應聲請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乙說：應移送行政執行署聲請強制執行。行政契約之強制執行立法上規定不準用行政執行法之相關規定，而準用行政訴訟法之強制執行規定，體系上未必妥當，緣以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約定，其強制執行，原則上屬行政執行之範疇，立法上脫離行政執行之範圍而歸入司法執行體系，係受到德國行政程序法第 61 條規定之影響，故仍應以回歸到行政執行之體系，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為強制執行。

丙說：債權人為人民時，應向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債權人為政府機關時，應向行政執行署聲請強制執行。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如行政契約有約定自願接受執行，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其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但高等行政法院為強制執

行是「適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而非「準用」，顯然依該條規定，行政契約不得逕行移送高等行政法院辦理，又得為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僅有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1 項規定，命債務人為一定給付之確定裁判，債務人不為給付者，應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及同法第 4 項「依本法」（指行政訴訟法）成立之和解、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等，即非所有涉及公法上法律關係之給付之強制執行，均得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綜上而論，行政契約雖有約定自願接受執行，即非高等行政法院所管轄之強制執行事件。

(二) 又因人民並無法聲請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且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行政契約亦屬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故債權人為人民時，應移送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初步研討結果：採丙說。

大會研討結果：

(一) 討論意見甲說部分文字修正如左：

甲說：依行政訴訟法規定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按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就公法上法律關係締結行政契約，並約定自願接受執行者，除有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得經主管機關移送，由行政執行處執行外，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3 項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規定，向該管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如行政契約有約定自願接受執行，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其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而依行

政訴訟法第 305 條規定，命債務人為一定給付之確定裁判，債務人不為給付者，應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行政契約之約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其性質上與法院判決所為之強制執行，均以履行行政契約之義務為目的，其程序宜求一致（參見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立法理由），在行政機關為債權人的情形，必要時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規定囑託行政機關代為執行。例如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即適於由行政機關代為執行。如債權人為人民，則由行政法院執行，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故應聲請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二）大會研討結果：採修正後甲說。

【相關文獻】

江嘉琪，〈論行政契約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中原財經法學》，第 12 期，民國 93 年 6 月，頁 25-65。

江嘉琪，〈論行政契約之自願接受執行〉，發表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主辦，「第 3 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92 年 12 月 27 日，未出版。

第 149 條－民法之準用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8 月 25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296 號判決】

〈民法之抵銷法理於公法事件亦得類推適用之〉

五、本院按：

(一) 行政機關基於其法定職權，為達成特定之行政上目的，得於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前提下，與人民約定提供某種給付，並使接受給付者負合理之負擔或其他公法上對待給付之義務，而成立行政契約關係。查，國軍各軍事學校

招考入學之學生可享受公費及軍官養成教育，於畢業後取得軍官任用資格，惟學生在校期間如遭退學或開除學籍者，應賠償其在校期間之費用，國防部就有關之賠償事宜訂有「**國軍各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辦法**」，**該辦法係主管機關為確保國家培養軍事人才之目的及財政支出之合理性而訂立，作為自願接受公費軍事教育學生訂立行政契約之準據，即國軍各軍事學校就此招生事宜，選擇行政契約作為行為方式，與學生及家長達成賠償費用之行政契約。國軍各軍事學校學生於入學時所交付予學校之志願書，及家長所出具入學保證書，表明學生在校期間如遭中途退學或開除學籍，願賠償其在校期間之一切費用，則上開賠償費用辦法即成為契約之內容，發生行政法上請求賠償費用之行政法上效果，參酌司法院釋字第348號解釋意旨，訂約當事人雙方均有履行契約之義務**。從而，原審認定上訴人趙○念入學交付被上訴人之志願書，及家長即上訴人趙○禮出具予被上訴人入學保證書之性質，應屬行政契約，而非私法契約，更非單純保證或人事保證契約，被上訴人據此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核無不合。

(二) 有關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趙○念、趙○禮賠償中正預校部分，依行為時國軍各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辦法規定，國防部針對就讀國軍各軍事學校之學生，有關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統一規定，該辦法第1條規定：「國軍各軍事學校（院班）招考之學生報到入學後，經退學或開除學籍者，除符合本辦法免賠在校費用之規定外，均應賠償在校期間費用。中正預校畢業升入大專部（正期班）就讀之學生，因故退學或開除學籍者，應清償大專部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在校期間之

費用。」此一規定依據前開說明，自係就讀中正預校學生繼而升讀被上訴人學校之學生及其家長與被上訴人、中正預校間行政契約（以出具志願書、入學志願書、入學保證書交付與學校之方式）之一部分，是依據學生就讀期間所出具之各行政契約，此類學生應認為已同意上開賠償辦法第 1 條規定之內容，即應於退學或開除學籍之情況發生時，一併賠償中正預校在校期間之費用，並由最後負責請求賠償軍事學校統一處理，此與被上訴人或中正預校在法律上是否為不同之權利主體無關，亦與被上訴人是否有權代位中正預校求償在中正預校就讀期間之費用無關，乃因行為時國軍各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辦法係雙方行政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被上訴人依上開辦法之授權，得依據契約之約定，於上訴人趙家念發生開除學籍之事實時，請求上訴人趙○念、趙○禮一併賠償中正預校及被上訴人學校之一切費用。原審據此，認定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趙○念、趙○禮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核無違誤。

(三) 行政程序法係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是以該法第 131 條規定之 5 年時效，尚不得適用於該法施行前成立之公法上請求權，除非有法規規定時效期間，否則應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規定，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之規定，亦即時效期間為 15 年，為本院之見解。原審認定被上訴人基於行政契約，對上訴人之償還公費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之規定，應為 15 年，即自 79 年 9 月 1 日開除學籍生效日起算，至本件起訴時止，時效期間尚未屆滿。上訴人主張：本件被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消滅時效，上訴人已免除清償責任，核無足採。

(四) 至於上訴人趙○禮主張上訴人趙○念就學期間，其原依法可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惟因上訴人趙○念就讀中正預校與海軍軍官學校時享有公費與學雜費之減免，故未申請相關子女教育補助。故，縱認現今上訴人趙○禮必須賠償上訴人趙○念在校期間之相關支出費用，被上訴人亦應將上訴人趙○禮原可申請補助之教育費用予以扣除，詎原審以行為時國軍各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未規定得在賠償費用中扣除為由，認被上訴人未予扣除，並無不合。**然該辦法雖未規定得在賠償費用中扣除教育補助費，但不表示上訴人趙○禮不得主張，原審未說明補助費不扣除之理由，即有違誤云云。惟按所謂抵銷，係指 2 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而言，民法第 334 條定有明文，而民法之抵銷法理，於公法事件亦得類推適用，本件上訴人趙○禮雖主張其對被上訴人有教育補助費請求權，然因上訴人趙○念就讀軍校，本無教育補助費可言，又退一步言，縱因上訴人趙○念遭退學，上訴人應給付在校期間之相關費用，上訴人趙○禮因此可申請教育補助費，然其究應向被上訴人申請或因其已為榮民身分，而應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亦不無疑義，況且如係向被上訴人申請，亦需經被上訴人審核，經核准後，上訴人始有教育補助費之請求權，本件上訴人趙○禮於原審雖主張以教育補助費抵銷應給付之費用作為防禦方法，但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時，既尚未向被上訴人提出申請，並經被上訴人核定，則其教育補助費請求權即尚未確定，且法院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尚不得代被上訴人核定上訴人趙○禮之教育補助費，並依上訴人主張逕為**

抵銷，上訴人趙○禮上述主張與抵銷之要件尚有未合。雖原判決就此部分之敘述，理由固未臻詳盡，但並非全然未記載理由，或所載理由有不明瞭或不完備，不足使人知其主文所由成立之依據之情形，與所謂判決不備理由，尚有未合，上訴人上開主張，不足採信。

(五) 綜上所述，原審判命上訴人各應給付被上訴人 261,75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如其中 1 人已為清償，另 1 人免除其給付義務，核無違誤。上訴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 150 條－法規命令之定義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3 月 24 日 94 年度判字第 446 號判決】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係公路主管機關依商業團體法之授權所訂定，不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前詞並主張交通部於 90 年 7 月 2 日令公布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對未參加工會者，不准申辦「轉讓」等五項業務之裁罰性行政處分，強制業者必須參加公會，剝奪業者自由權利，顯抵觸憲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法第 6 條、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又原判決稱「被上訴人為配合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2 項法規命令為有理」，但查商業團體法非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母法，且商業團體之中央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是所謂「配合」顯然於法無據。況且若落實「業必歸會」以強化公路主管機關與公會之溝通功能，則憲法第 14 條顯為具文。另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運輸業者不參加公會無會員證影本，公路監理機關就不准業者申辦各種監理業務，顯然限制業者自由權利，逾越法律授權範圍，原判決既理由矛盾又違背法令，爰請廢棄原判決，並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經查「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

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憲法第 23 條、第 172 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及第 15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建築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概括授權訂定營造業管理規則。此項授權條款雖未就授權之內容與範圍為明確之規定，惟依法律整體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營造業登記之要件、營造業及其從業人員之行為準則、主管機關之考核管理等事項，依其行政專業之考量，訂定法規命令，以資規範。至於對營造業者所為裁罰性之行政處分，固與上開事項有關，但究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額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法律若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亦須為具體明確之規定，始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亦經司法院釋字第 394 號解釋在案。**是國家對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固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必要程度。然而法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一律加以規定，其屬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法律自得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俾利法律之實施。行政機關基於此種授權，在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自為憲法之所許。惟在母法概括授權情形下，行政機關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究竟是否已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目的，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而交通部係公路主管機關基於其職權，並依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第 1 項而規定，而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2 項之修正，即課予汽車運輸業者申**

辦監理業務時應備具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核發有效會員證書影本之義務，尚難認係以法規命令限制汽車運輸業者自由權利或已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從而被上訴人以上訴人辦理申購車輛登記，涉及增減資產，其未備具貨運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書影本，因而否准上訴人之申請，揆諸前開規定，尚無違誤，訴願決定及原判決亦予維持，均無不合。況查原判決已就本件爭點即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2 項修正課予汽車運輸業者申辦監理業務時應備具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核發有效會員證書影本之規定，是否違反憲法或法律保留原則乙節，明確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有如前述。並與前開憲法及法令規定、解釋意旨要無不合，尚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亦難謂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法，縱原審雖有未於判決中加以論斷者，惟尚不影響於判決之結果，與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當。至於上訴人其餘訴稱各節，乃上訴人以其對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均無可採。綜上所述，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4 月 11 日 93 年度訴字第 612 號判決】

〈執行機關依法為「該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之公告，性質上係屬法規命令〉

三、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授權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得予以公告指定清除地區，執行機關（被告）即依此授權，於 92 年 12 月 17 日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是以，上開公告性質上係屬依廢棄物清理法授權訂定之法規

命令（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參照），乃抽象性之規定，亦即明示執行機關應負之清除責任區域，及不特定人民於指定地區範圍內應配合而不得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之反覆性、多次性規範，自與針對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之行政處分或一般處分之概念有別。原告對被告所為非屬行政處分之前述公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顯非合法，爰以裁定駁回之。其實體上之主張，已無庸審究，併予敘明。

【相關文獻】

吳志光，〈行政機關公告行為之法律性質及其救濟途徑—兼評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裁字第 238 號裁定〉，發表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主辦，「第 2 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91 年 11 月 9、10 日，未出版。

洪家殷，〈論裁罰標準表之性質及目的—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簡字第 3840 號判決評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1 期，91 年 12 月，頁 23-36。

蔡震榮，〈淺論公告之法律性質〉，收於：城仲模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憲法體制與法治行政：城仲模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二）》，三民，87 年 8 月，頁 227。

簡玉聰，〈行政立法程序相關實務見解之回顧與評析—以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解釋與適用為對象〉，載：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損失補償、行政程序法》，臺灣行政法學會出版，元照總經銷，民國 94 年 7 月，頁 349-389。

第 151 條－適用範圍

第 152 條－訂定法規命令之草擬與提議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7 月 26 日 94 年度訴字 1043 號裁定】

〈人民或團體提議訂定法規命令者，對於受理機關之答復，無請求依其申請而為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之公法上權利〉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2 項所明定。而此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又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者，係指行政主體，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及 62 年裁字第 41 號著有判例。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另**人民或團體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52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敘明訂定目的、理由等項向主管機關提出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之建議。受理提議之行政機關應視其提議內容，依同法第 153 條規定予以處理或答復；惟原提議者對於答復，無論滿意與否，因對其權益並無直接之損害，僅屬反射利益而已，不得聲明不服，當無請求行政機關必**

須依其申請而為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之公法上權利。

二、本件原告因廢棄（氣）物污染影響附近學校及居民生活品質，陳情協助遷廠1案，經被告中部辦公室93年4月19日經中1字第09301659550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致屏東縣政府，以其中涉及研修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報編工業區之面積門檻乙節，被告所屬工業局為避免工廠零星擴散，無秩序發展，有關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訂之工業區報編面積門檻，目前尚無考量調降。關於有遷廠意願及需求者，請屏東縣政府協助遷移至工業區內，並告知該等工廠，如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7條規定遷廠者，尚可適用土地增值稅減免優惠等誘因等語，並副知原告，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不受理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系爭書函，及命被告研修相關法令。

三、經查，被告系爭書函係將相關機關針對原告等建議研修相關法令規定，俾協助達成其遷廠意願之研議結果，函復屏東縣政府轉知原告等，並請屏東縣政府對於有意願遷廠之業者，協助輔導其遷至工業區內。前開函復僅係就是否修訂法律規定事項之研議結果及可否適用租稅減免條款之說明，被告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53條第3款所為之處理，而同法第151條第2項係準用同法第152條之規定，故**不論法規命令之新增或修正、廢止，行政機關皆依同法第153條處理，揆諸首開說明，系爭書函係被告依行政程序法第153條規定之答復，僅係單純事實之敘述或說明，並不因該敘述或說明而生公法上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原告亦無請求被告機關必須依其申請而修正法規命令之公法上權利**。從而，訴願機關以系爭書函非屬行政處分，從程序決定不受理，自無不合。綜上所述，原告對於提議修正法規命令事項，逕行提起撤銷訴訟，並請求判命被告研

修相關法令，起訴自屬不合法，且無從命補正，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應以裁定駁回。

【相關文獻】

李震山，〈論訂定法規命令之決定裁量—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4343 號判決評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5 期，89 年 10 月，頁 71-82。

許宗力，〈訂定命令的裁量與司法審查〉，收於：翁岳生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當代公法理論—翁岳生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86 年 5 月，頁 281-319。

第 153 條－對提議訂定法規命令之處理
第 154 條－預告程序
第 155 條－舉行聽證

【相關文獻】

林明鏘，〈行政命令之聽證程序—以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為例〉，載：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人與組織改造、聽證制度評析》，臺灣行政法學會出版，元照總經銷，民國 94 年 1 月，頁 207-239。

第 156 條－舉行聽證之公告
第 157 條－法規命令之發布
第 158 條－法規命令之無效

【相關決議】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22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法律問題：中央主管機關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訂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

法』，其第 30 條第 1、2 項有關撤銷許可證之規定，有無違反法律保留之原則？

甲說：許可證撤銷（應為廢止）之處分，已對人民營業權利加以限制，乃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之裁罰性行政處分，依司法院釋字第 420 號解釋所揭示「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分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法律雖得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惟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之意旨，廢棄物清理法就此之授權應具體明確始可。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規定，就許可證撤銷（或廢止）事項之授權目的、範圍及內容，有欠明確，已難謂無違於憲法第 23 條所揭示之法律保留原則，亦難認此輔導辦法規定合乎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目的，從而本院就該輔導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自得不予適用。

乙說：管理輔導辦法除係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之授權而制定之外，尚依同法第 13 條第 5 項授權就「處理機關之許可、廢止及應遵循事項」為委任立法，其位階與法律相同，自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或逾越母法規定可言；而上開管理輔導辦法第 30 條規定，及上開廢棄物清理法第 13 條第 5 項及第 21 條之授權目的、範圍及內容甚為明確，難謂有違憲法第 2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313 號、394 號、402 號、514 號解釋意旨。

決議：採乙說。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1 月 22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法律問題：縣（市）政府公告限制申請設立電子遊戲場業者，須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 1,000 公尺以上，此項公告限制是否合法？

甲說：按「電子遊戲場申請設立時，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 50 公尺以上」。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款、第 9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6 條、第 39 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9 款之規定，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之使用，自有權依據地方實際情況，作必要之限制使用。且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關於都市計畫事項，亦為縣市自治事項，從而，縣（市）政府衡酌該管縣（市）境內電子遊戲場之經營型態、設施環境、消費客群及學校、社區、社會普遍意向等，為避免電子遊戲場之設立有妨礙縣（市）內商業正常發展及妨礙公共安全、社會安全與環境安寧，而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6 條、第 39 條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9 款之規定，公告規定該縣（市）商業區申請設立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醫院 1,000 公尺以上，既有法律授權依據，且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定並未牴觸。

乙說：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款規定：「電子遊

戲場申請設立時，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已明白規定電子遊戲場業者欲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時，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之相關管制規定，尚無待縣（市）政府另以上開公告補充之。況前開條款亦未定有授權縣（市）政府就該條例規範事項再訂定法規命令之明文，援引該條款作為前述公告之法律依據，顯屬無稽。至縣（市）政府雖另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9 款為上開公告之法律依據，然該施行細則係基於都市計畫法第 39 條之授權，都市計畫法既未授權臺灣省政府再將訂定限制人民權利之法規命令之權限，再行委任予次級政府，縣（市）政府據以發布上開公告，亦非正當。又按，法規命令不得與法律或憲法抵觸，且此所謂之法律，並不限於作為母法之授權法律，而應廣及於一般相關法律，此觀諸憲法第 172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規定甚明。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既明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 50 公尺以上。」公告內容所定「申請電子遊戲場業，應距離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醫院 1,000 公尺以上。」顯已牴觸前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且未經授權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決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 50 公尺以上。」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乃

鑑於電子遊藝場對於社會安寧會造成一定之影響，故明定其營業場所應距離對於環境安寧有著極高要求之學校、醫院 50 公尺以上。因其限制對於營業人營業自由之影響尚屬輕微，所定 50 公尺之限制，應解為係對電子遊戲營業場所設置之最低限制。又關於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乃屬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7 款第 3 目規定之縣（市）自治事項，依同法第 25 條之規定，縣（市）本得就其自治事項，於不牴觸中央法律之前提下，自行制訂符合地域需要之自治法規，故縣（市）依其地方環境之需要，以自治法規另定較高之限制標準，難謂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牴觸。惟關於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應以自治條例定之，為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所明定。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9 款之規定逕以公告限制申請設立電子遊戲場業者，須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 1,000 公尺以上，自係對於人民營業權之限制，其未以自治條例為之，即與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之規定不合，其公告要非合法。至以自治條例規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若干公尺以上之限制，關係居民之營業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乃屬當然，併此指明。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2 月 15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962 號判決】

〈地方自治團體就其自治事項，於不牴觸中央法律之前提下，得以自治法規另定較高標準，限制人民自由權利〉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以：查上訴人係衡

酌境內電子遊戲場之經營型態，設施環境、消費客群及學校、社區、社會普遍意向等情，為避免電子遊戲場之設立有妨礙縣內商業正常發展及妨礙公共、社會安全與環境安寧，爰於 90 年 4 月 23 日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款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以 90 北府城開字第 145266 號公告，上訴人境內商業區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申請設立電子遊戲場業時，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及醫院 1,000 公尺以上。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及前揭說明，上訴人系爭公告係有法律授權依據，且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所定最低基準法律規範、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及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尚無牴觸，應屬合法有效，自有拘束人民之效力。惟上訴人主張系爭公告係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為其法律依據。第查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電子遊戲場業者在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時，本應依該條例之規定，無待上訴人另以系爭公告補充之。況該條例亦未就該條規範之事項再授權上訴人訂定法規命令，上訴人援引該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作為系爭公告之法律依據，已屬無稽。上訴人雖又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為系爭公告之法律依據。然該施行細則係基於都市計畫法第 39 條之授權，都市計畫法既未授權臺灣省政府再將訂定限制人民權利之法規命令之權限，再行委任予次級政府，上訴人據以發布系爭公告，自非正當。另基於法位階理論，法規命令不得與上位之法律或憲法牴觸，且此所謂之法律，並不限於作為母法之授權法律，而應廣及於一般相關法律，此觀

之憲法第 172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以及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之規定自明。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既已明白規定電子遊戲場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 50 公尺以上。系爭之公告內容則為「申請電子遊戲場業，應距離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醫院 1,000 公尺以上」，顯然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相衝突，而將電子遊戲場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學校、醫院 50 公尺之限制，增加為 1,000 公尺，係未經授權而增加法律之限制，應屬無效。則被上訴人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被上訴人請求命上訴人遵照原審判決之法律見解，對被上訴人作成行政處分部分，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上訴人上訴意旨除援用原審主張外，並補稱略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為最低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申請，仍有裁量餘地。因此，上訴人衡酌境內電子遊戲場之經營型態、設施環境、消費客群及學校、社區、社會普遍意向等情，為避免電子遊戲場之設立有妨礙縣內商業正常發展及妨礙公共、社會安全與環境安寧，爰於 90 年 4 月 23 日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款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以 90 北府城開字第 145266 號公告，上訴人境內商業區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申請設立電子遊戲場業時，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及醫院 1,000 公尺以上，為上訴人本於行政權作用所為之裁量，並未逾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故原審之判決誤解文義解釋，而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及適用不當之違法。況立法者以明示 50 公尺乃最

低限制，上訴人制訂1,000公尺之規定，並無未經授權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原審判決未審酌立法意旨，所為法規解釋及適用，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且適用不當之違法。又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8條第1款規定，足見申請設立電子遊戲場業需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係屬於都市計畫範疇，而都市計畫又屬縣（市）政府之自治事項，因此於上訴人轄區申請設立電子遊戲場者，需符合上訴人所為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故系爭公告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為之，並無不合。查被上訴人申請增加電子遊戲場之營業場所位於臺北縣中和市景新街340號2樓，屬於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於該區域1,000公尺距離內，劃設有都市計畫學校用地，為被上訴人所不否認，因此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之營業場所距離學校及醫院未達1,000公尺以上，與規定不符，否准被上訴人之申請，尚無違誤，此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1273號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761號判決可資參照。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條、第8條第1款及第11條第1項規定，上訴人既為電子遊戲場業之主管機關，故得直接依該法審查准否轄區內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立，而決定是否發給營利事業登記證與營業級別證，乃於系爭公告援引前揭規定，以明確及具體落實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精神，且系爭公告雖引用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為依據，但真正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6條、第35條之規定，故原審單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未授權上訴人訂定法規命令為由，認定系爭公告無法律依據，乃判決不適用法規。且依都市計畫法第6條可知，上訴人對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本存在有規劃限制之權限，且同法

第 39 條明文規定，省（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此即為再委任之授權依據，從而原審以都市計畫法既未授權臺灣省政府再將訂定限制人民權利之法規命令之權限，再行委任予次級政府，上訴人據以發佈系爭命令，自非正當云云，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法。原審判決理由稱都市計畫法既未授權臺灣省政府再將訂定限制人民權利之法規命令之權限，再行委任予次級政府，上訴人據以發布系爭公告，自非正當云云，顯有違誤，蓋系爭公告係援引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為依據，並非屬次級政府訂定法規之權限再委任，而係為具體執行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賦予縣市政府之固有分區使用管制權限。原審判決理由稱將電子遊戲場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學校、醫院 50 公尺之限制，增加為 1,000 公尺，係未經授權而增加法律之限制，應屬無效之說法顯有違誤，蓋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關於設置地點之區位限制，參酌其立法審議資料，僅係明定其最低管制標準，其他法令如有更嚴格之標準者，自應從其規定。而上訴人依內政部所訂「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之授權，為違管制商業區土地使用之目的公告系爭規定，尚無再委任之問題，符合前揭規定授權意旨，此依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208 號、94 年度判字第 791 號及 93 年度判字第 761 號等判決皆肯定上訴人之見解等語為由，爰請判決廢棄原審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之判決。

六、本院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 50 公尺以上」，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乃鑑於電子遊藝場對於社會安寧會造成一定之影響，故明定其營**

業場所應距離對於環境安寧有著極高要求之學校、醫院50公尺以上。因其限制對於營業人營業自由之影響尚屬輕微，所定50公尺之限制，應解為係對電子遊戲營業場所設置之最低限制。又關於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乃屬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7款第3目規定之縣（市）自治事項，依同法第25條之規定，**縣（市）本得就其自治事項，於不牴觸中央法律之前提下，自行制訂符合地域需要之自治法規，故縣（市）依其地方環境之需要，以自治法規另定較高之限制標準，難謂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之規定牴觸。惟關於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應以自治條例定之，**為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2款所明定。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7條第9款之規定逕以公告限制申請設立電子遊戲場業者，須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1,000公尺以上，自係對於人民營業權之限制，其**未以自治條例為之，即與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2款之規定不合，其公告要非合法。至以自治條例規定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若干公尺以上之限制，關係居民之營業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乃屬當然，**為本院最近之見解（參照本院94年度11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本件被上訴人申請增加電子遊戲場之營業場所，位於臺北縣中和市景新街340號2樓，屬於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於該區域1,000公尺距離內，劃設有都市計畫學校用地。因此，上訴人依未經自治條例訂定法規之90年4月23日90府城開字第145266號公告，逕以被上訴人之營業場所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及醫院未達1,000公尺以上，與上開系爭公告規定不符，而請其另覓地點並檢送合法建物使用執照再行申請，乃於

92 年 4 月 30 日以北府建登字第 0920120359 號營利事業登記審查通知書檢還被上訴人之申請書件，所為否准被上訴人設立登記申請之處分，揆諸首揭說明，於法有違；訴願決定不察，予以維持，亦有不合。原審判決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 50 公尺以上」，而上訴人於 90 年 4 月 23 日以 90 北府城開字第 145266 號公告，要求與國民中、小學等距離 1,000 公尺以上，顯然已增加人民之負擔，除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外，亦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及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之原則，且已逾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 1 第項第 9 款之授權目的及範圍，而歸於無效為由，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命上訴人應遵原審判決之法律見解對被上訴人作成行政處分，核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無非上訴人主觀法律見解，尚難據此法律見解之歧異認原審判決違法。從而，上訴意旨聲明廢棄原審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相同見解】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2 月 22 日 94 年度判字第 2008 號判決、94 年 12 月 22 日 94 年度判字第 2007 號判決、94 年 12 月 15 日 94 年度判字第 2001 號判決、94 年 11 月 17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791 號判決、94 年 11 月 10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751 號判決、94 年 8 月 11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208 號判決、94 年 6 月 9 日 94 年度判字第 791 號判決。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 23 日 94 年度訴字 215 號判決】

〈衛生主管機關依據法律授權公告不得吸菸場所之範圍，並以函釋釋明密閉空間公共場所之定義，未逾越法律授權之意旨及明確性原則〉

一、按「左列場所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一……。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前項吸菸區（室）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設置禁菸標示，或對禁菸區無明顯之區隔、標示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吸菸區（室）之區隔，指具有通風良好或獨立之排風或空調系統之處所；該區（室）並應明顯標示『吸菸區（室）』或『本吸菸區（室）以外之區域嚴禁吸菸』意旨之文字。」分別為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第 2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明定。又「舞廳、舞場、KTV、MTV 及其他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為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所定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之場所」業據衛生署 87 年 8 月 12 日衛署保字第 87042558 號公告在案。另「『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係指公眾（不特定人）使用期間未能達到與自然界空氣有效通風之場所。亦即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其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場所地板面積百分之五，或使用期間以人工方式輸送空氣（如空調系統）之公共場所」亦經衛生署於 88 年 1 月 21 日以衛署保字第 88004535 號函釋有案。

二、本件原告係彰化縣彰化市永福街 62 號「經典資訊社」負責人，該營業場所係屬衛生署 87 年 8 月 12 日衛署保字第 87042558 號公告之密閉式空間公共場所，因未張貼禁菸標示且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區隔，且放置菸灰缸供顧客

吸菸使用，於 93 年 7 月 15 日為彰化縣衛生局稽查時發現，被告乃以原告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26 條前段規定，處原告 1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之次日起 60 日內改正。原告不服，循序提起本件訴訟，為如事實欄所載之主張。經查：

(一) 原告所經營之「經典資訊社」經彰化縣衛生局於 93 年 7 月 15 日稽查當時，其營業場所門窗緊閉，且除空調外並無達到與自然界空氣「有效通風」之情形，足證該場所係屬衛生署公告「密閉式空間」全面禁菸之公共場所無疑，然該場所未全面禁菸且在未區隔禁菸區與吸菸區情形下，放置菸灰缸供顧客吸菸使用，此有照片 5 張及被告菸害防制稽查紀錄表 1 紙在訴願卷可稽，原告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足可認定。

(二) 衛生署 88 年 1 月 21 日衛署保字第 88004535 號公告之所謂「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係以該場所是否「於使用期間未能達到與自然界空氣有效通風」而定，與該場所從事之行業別或依建管法規之分類別無關。**蓋為維護使用之民眾免於二手菸之危害，凡符合前開密閉空間規定之公共場所，均有依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範之需要，其理甚明。故前開公告所舉之舞廳、舞場、KTV、MTV 等行業僅係例示，並非限於與該等營業相同分類別之場所始須設禁菸標示**，原告訴稱其所經營者係資訊休閒業，並非衛生署公告之舞廳、舞場、KTV、MTV 等密閉空間業別，核無足採。

(三) **衛生署 87 年 8 月 12 日衛署保字第 87042558 號公告「舞廳、舞場、KTV、MTV 及其它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為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所規定『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之場所」，係依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授權公告，並無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規定之問題。且本案原告營業場所違規事實至為明確，自亦無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有關過失責任推定之適用。

(四) **菸害防制法之訂定目的係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此觀該法第 1 條之規定自明。因未能達到與自然界空氣有效通風之密閉場所，在其內吸菸之煙霧難以經由空氣之對流排出，自易使同使用該密閉空間公共場所之民眾吸入二手菸而有礙其健康，衛生署乃依同法第 14 條第 8 款之授權，公告其他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為「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之場所，並以前揭函釋釋明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之定義，自未逾法律授權意旨及違反明確性原則。**

【相關文獻】

蔡宗珍，〈營業自由之保障及其限制—最高行政法院 2005 年 11 月 22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評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5 卷 3 期，民國 95 年 5 月，頁 277-321。

第 159 條－行政規則之定義

【相關文獻】

吳志光，〈行政機關公告行為之法律性質及其救濟途徑—兼評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裁字第 238 號裁定〉，發表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主辦，「第 2 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91 年 11 月 9、10 日，未出版。

陳春生，〈行政法學上之風險決定與行政規則—以規範具體化行政規則（Normkonkretisierende Verwaltungsvorschriften）為中心〉，《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 期，88 年 12 月，頁 79-85。

茵克昌，〈裁罰參考表與法律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 87 期，民國 91 年 8 月，頁 34-35。

蔡茂寅，〈函釋的法律性質〉，《月旦法學雜誌》，第 74 期，民國 90 年 7 月，頁 24-25。

蔡震榮，〈溯詢公告之法律性質〉，收於：城仲模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憲法體制與法治行政：城仲模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二）》，三民，87 年 8 月，頁 227。

簡玉聰，〈行政立法程序相關實務見解之回顧與評析—以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解釋與適用為對象〉，載：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損失補償、行政程序法》，臺灣行政法學會出版，元照總經銷，民國 94 年 7 月，頁 349-389。

第 160 條－行政規則之下達與登載公報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2 月 25 日 93 年度簡字第 359 號判決】

〈行政規則縱未登載於政府公報，亦非無效〉

(三) 至於，原告另訴稱：被告所引援用之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臺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觀其內容係就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稱之「逾期未完稅」車輛所為之函釋，而被告卻將之援引解釋關於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註銷牌照」車輛，於法有違云云，惟觀財政部上開函釋內容，其係財政部為統一解釋法令所訂頒之解釋性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參照），依據其解釋之內容，雖以逾期未完稅車輛為對象，然其重點係在闡明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所稱「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原意，因此，無論於解釋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時，自應均得參酌援用，是被告據以解釋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而認原告停放系爭車輛於路旁，有該條項之違

章行為，於法尚無不合。

(四) 原告雖另訴稱：前開函釋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登載政府公報，亦未按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 2 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該函釋自應失效云云，惟按「**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固為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所規定，惟按行政程序法係於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而財政部前開函釋會議結論係決議於 88 年 12 月 3 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尚無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後段關於行政規則應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規定適用，是原告以該函釋未登載於公報為由而認其為無效，尚非可採。再者，行政規則之本質，係由公行政所制定，用以規範行政內部之普遍抽象規定，為內部法之法源，因此有無法律之授權，是否對外發布，皆無關重要**（陳敏著，行政法總論，92 年 1 月 3 版，頁 539 參照），是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固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則失效。惟觀其既僅係針對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之行政命令所為之規定，則其規範之對象自應不包括行政規則，是前開財政部函釋，其性質上既係屬行政規則，原告卻以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質疑該財政部前開函釋之效力，亦屬誤會，委不足採。

第 161 條－行政規則之拘束力

【相關決議】

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 5 月 20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法律問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經稅捐稽徵機關書面審核核定後，未申請複查或行政救濟終結，稽徵機關得否以嗣後作成之財政部 83 年 2 月 8 日臺財稅第 831582472 號函釋，以其係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重為核定。本院判決有不同之法律見解，認有提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討論，統一見解之必要，敬請討論：

甲說：函釋係闡明法規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故得重為核定。

財政部 83 年 2 月 8 日臺財稅第 831582472 號函釋有關免稅所得分攤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之計算公式，係本於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 24 條規定所作之解釋，自無與同法第 42 條規定牴觸之情事，且該函釋係闡明法規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第 493 號解釋參照）。而行為時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謂另發現應徵之稅捐，只須其事實不在行政救濟裁量範圍內者均屬之，此有本院 58 年判字第 31 號「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而經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案件，如經過法定期間而納稅義務人未申請復查或行政爭訟，其查定處分固具有形式上之確定力，惟稽徵機關如發現原處分確有短徵，為維持課稅公平之原則，基於公益上之理由，要非不可自行變更原查定處分，而補徵其應繳之稅額」判例可資參照。又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雖前經書面審核，並未列選及調帳查核，惟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

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書面審核核定者，仍應列入抽查範圍。（參本院88年度判字第3824號、89年度判字第121號判決）

乙說：不得僅因嗣後法律見解有異，就業經查定確定之案件，重為較不利之審定處分。

經稅捐稽徵機關檢定之稅捐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依稅捐稽徵法第34條第3項第1款之規定，即告確定。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而經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案件，如經法定期間而納稅義務人未申請復查或行政爭訟，其審定處分即告確定。嗣稽徵機關如發見原處分確有錯誤短徵情事，為維持課稅公平原則，並基於公益上之理由，雖非不可自行變更原確定之查定處分，而補徵其應徵稅額（本院58年判字第31號判例參照），然此之所謂發見確有錯誤短徵，應係指原處分確定後發見新事實或新課稅資料，足資證明原處分確有錯誤短徵情形者而言。如其課稅事實資料未變，僅因嗣後法律見解有異，致課稅之標準有異時，按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原則之法理，即不得就業經查定確定之案件，憑藉新見解重為較原處分不利於當事人之審定處分。（參本院89年度判字第2467號判決）

決議：採甲說。

【最高行政法院94年6月30日94年度判字第931號判決】

〈解釋性行政規則僅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一)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

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課以義務訴訟），合併提起撤銷原駁回其申請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之訴訟，其間並無主從或附帶關係，該課以義務訴訟及撤銷訴訟是否具備訴訟要件，於實體法上是否有理由，均應分別審查。然原判決竟謂上訴人訴之聲明第 2 項課以義務訴訟部分，因其撤銷訴訟被駁回而失所附麗，爰不予審酌，容有未洽。次按課以義務訴訟，原則上以事實審行政法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之法令及事實狀態為判決之基準。查被上訴人於 90 年 5 月 25 日否准本件申請案後，其當時所適用之「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辦法」嗣經內政部以 91 年 8 月 20 日臺內中戶字第 0910089481-2 號令發布廢止（另按此辦法為關係人民權利義務之職權命令，因無法律授權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應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然原審於 92 年 12 月 18 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判決仍適用此已經廢止之行政命令，作為駁回上訴人提起本件課以義務訴訟之依據，自有違誤。

(二) 按何種文書始有作為證據方法之資格（證據能力），除依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9 條規定之事項（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外，法律於原則上並無限制，另內政部依職權訂定之「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固限定申請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所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為 6 種公私文書，而排斥其他私文書，但此**行政命令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既已廢止，即不生任何拘束力問題，原**

審本應就上訴人所提各種書證之證明力予以實質審酌，方為正辦，卻僅以鳳生家譜係屬私文書，不符「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辦法」第3條所規定可採認之證件，即否定其證據能力而未進一步審酌其證明力，亦有未洽。至於內政部在廢止「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辦法」同日修正發布之「戶籍更正登記要點」（原名稱「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固亦限定申請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所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為7種公私文書（第4、5點參照），但此要點亦**無法律授權依據，核係內政部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認定事實，而訂頒之解釋性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61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16號解釋意旨，僅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而不及於法院**。且該要點限定具有證據能力之書證種類為7種公私文書，而排斥其他私文書（按該要點第4點第7款所謂「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仍排斥其他非機關（構）製作之文書），乃增加法律所無限制，亦難逕行援用，併此敘明。

(三) 綜上所述，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適用法規不當，尚非無據，上訴人聲明將之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

【最高行政法院94年11月24日94年度判字第1833號判決】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報請核定稅則之權責單位「關稅總局稅則處」解釋，乃海關內部作業，且非行政規則〉

四、本院按「報運貨物進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一、…四、其他違法行為。」、「有前兩項情事之一者而涉及逃避管制者，依前條第1項及第3項論

處。」及「私運貨物進口者，處貨價 1 倍至 3 倍之罰鍰。」「前 2 項私運貨物沒入之。」分別為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所明定。次按進口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規定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者，即構成進口禁止輸入之物品而涉及逃避管制之違法行為，合先敘明。本件上訴人於 90 年 9 月 11 日委由達銘報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銘公司）向被上訴人申報自美國進口 RUBBER / PLASTIC ARTICLE 乙批、共 4 項，計 1152 ＰＣＥ（進口報單：第ＡＷ/ＢＣ/90/ＷＣ 93/1425 號），原申報產地為美國，經被上訴人查派員查驗結果，實際產地來貨第 1、4 項為中國大陸，第 2 項為臺灣，第 3 項為香港，核與原申報產地不符，因第 1 項貨物 EROTIC GUNSLINGER 非屬經經濟部公告准許間接進口之大陸物品，認上訴人顯有虛報第 1 項貨物產地，逃避管制之違法行為，初查乃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轉據同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處涉案貨物貨價 1 倍之罰鍰計 68,030 元，並沒入涉案貨物。上訴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上訴人不服，遂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原判決認上訴人於民國 90 年 9 月 11 日委由達銘公司向被上訴人申報自美國產地進口 Rubber, plastic Article 乙批，經被上訴人派員查驗結果，其中有部分貨品為中國大陸製造，且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間接進口之大陸物品，認上訴人有虛報第 1 項貨物產地，逃避管制之違法行為，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轉據同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處涉案貨貨價 1 倍之罰鍰 6803 元，並沒入涉案貨物，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上訴人雖主張，系爭貨物非屬理療按摩器材範疇，應不屬禁止進口管制項目，且上訴人亦不知該產品原

產於中國大陸云云，惟查上訴人進口 Erotic Gunslinger，其功能、特性、原理均與 Vibrating Nipple Relaxer 相同，應屬成人情趣用品 Adult Novelty，應歸列稅則號別第 9019.10.19.00 — 8「其他理療按摩器具項下，又上訴人以貿易為常業，理應對其進口產品及法令規定有充分之專業知識，其疏於事先查明系爭貨品為中國大陸產製即貿然進口，難謂無過失，原處分依法裁罰，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均無不合，因而均予維持，並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意旨雖稱：本案「關稅總局稅則處」僅為該總局之內部單位，非獨立之行政機關，其所為之解釋逾越權限，亦非屬已合法下達之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之規定，應不具法之拘束力云云，**惟查稅則之核定為海關權責，而關稅總局及被上訴人（編按：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均隸屬財政部之下屬機關，被上訴人為求進口貨物稅則分類之統一及一致性，遇有疑問時，報請核定稅則之權責單位「關稅總局稅則處」解釋，乃海關內部作業，自無逾越權限之問題，亦不屬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規定之行政規則**，上訴意旨所指，自無可採，原審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處分以上訴人有虛報進口貨物產地，逃避管制之違法行為，依法裁罰，訴願決定亦予維持，均無不合，因而均予維持，經核原判決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其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11 月 7 日 94 年度簡字第 365 號判決】

〈主管機關訂定行政規則並依法發布刊載，作為處分事實認定之基準，於法並無不合〉

二、按電臺所播送之廣告，應與節目明顯分開，為廣電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所規定。違反者，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警告。又 1 年內經處罰 2 次，再有前 2 條情形者，除處 3 萬元以上、4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 3 日以上、3 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復為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又同法第 2 條第 9 款：「稱廣告者，指廣播、電視或播放錄影內容為推廣宣傳商品、觀念或服務者。」

三、本件原告於 93 年 7 月 23 日下午 4 時 30 分播出之「寰宇探索雜誌」節目，介紹天山雪蓮，強調其對男性有助陽功效，可抗炎、鎮痛、抗衰、抗疲勞及抑制腫瘤，是延年益壽的長壽藥。節目中並邀請數位民眾，分別見證其可改善易感冒的體質，對坐骨神經痛、A 型肝炎、B 型肝炎及痛風有神奇療效。節目中亦說明，因天山雪蓮的原料難以取得，所以現在以生技方式淬取元素，生產生技天山雪蓮，讓觀眾方便食用。經被告召開之廣播電視節目暨廣告諮詢會議評鑑，認定其節目諮詢電話未於節目結束時播送，且內容有推介特定商品的使用方式與效果，不論有無提及該商品名稱，廣告化事實明確，致節目與廣告無法區分，有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諮詢意見彙整表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原告除對節目諮詢電話未於節目結束時播送一節有爭執外，對其餘事實並不爭執。而系爭節目諮詢電話未於節目結束時播送（即節目進廣告前即播出諮詢電話）之事實，有上開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諮詢意見彙整表為證，原處分書載有此事實，原告於提起訴願時並未爭執，本院於審理中命原告自行觀看系爭節目帶 5 日內查報系爭節目諮詢電話是否如其主張未有於節目進廣告前播出情事，原告並未查報，綜上情足以認定系爭節目有於節目進廣告前即播出情事，原告空言否認，並不足採。因而原處分以原告

有違反廣電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參酌原告之同一頻道前因違反管理規定，經被告多次處罰（見原處分卷附一覽表），而依其處理違反廣電法罰鍰案件裁量基準之規定，科處罰鍰 18 萬元，揆諸首揭規定，自無不合。被告雖為如事實欄所載之主張，惟查：

(一) **被告**（編按：行政院新聞局）**於 90 年委託學者研提廣告化認定原則**，同年 4 月 3 日舉行公聽會，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於同年 5 月 30 日以㈨㈩正廣四字第 07298 號令發布施行，並刊載於同年 6 月 6 日出版之行政院公報上，有政府公報查詢系統表附卷為證。**上開廣告化認定原則，係作為主管機關認定事實之基準，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對被告具有拘束力，其亦可供電視節目與廣告製作人參考自律或作為頻道的編審人員把關之依據，核其第 9 點及第 15 點內容與廣電法之立法意旨無違，並具有合理性，被告援以作為處分事實認定之依據，並無不可**。原告主張上開廣告化認定原則無法律授權而質疑原處分之合法性云云，並不足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7 月 7 日 93 年度訴字第 2498 號判決】

〈**修正後之行政規則僅適用於修正後所發生之事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重新為行政處分時，即應依處分當時有效之法令及行政規則為之，則被告於 93 年 1 月 8 日重新為處分時，應受其於 90 年 10 月 25 日第 2 次修正之罰鍰金額標準之拘束云云，惟其主張為被告所否認。被告則稱，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所稱「處理程序」係指主管機關處理事件之程序而言，並不包括行政救濟之程序在

內。故主管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其處理程序終結後，在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法規有變更者，仍應適用舊法等語。**按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之規定，行政規則有拘束訂定機關之效力，若行政規則迭經修正，修正後之行政規則，應僅適用於修正後所發生之事實，而無溯及既往之效力；又依「實體從舊」之法理，行為後處罰之行政規則雖有變更，仍應依行為時之行政規則處分，方屬合理。**經查，被告所訂定之罰鍰金額標準，係一行政規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雖然 90 年 5 月 22 日 90 府建商字第 95570 號處分已遭撤銷確定，惟被告重為處分時，依行為時所定之罰鍰金額標準重為處分，其處分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第 31 條之規定，並無違法之處。是以原告主張應依修正後之罰鍰金額標準，處以最低額度之罰鍰 500,000 元云云，尚不足採。

【相關文獻】

林三欽，〈教師升等案—解釋函令之拘束力及其變更後之適用問題〉，〈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4 期，民國 92 年 3 月，頁 123-130。

林明鏘，〈教師申訴與行政規則〉，《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3 期，民國 89 年 8 月，頁 161-166。

陳春生，〈行政命令論—中華民國行政規則之法效力研究〉，載：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命令、行政處罰及行政爭訟之比較研究》，臺灣行政法學會出版，翰蘆總經銷，民國 90 年 12 月，頁 75-113。

陳春生，〈行政規則外部效力問題〉，收於：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五南，民國 90 年 8 月，頁 361。

黃俊杰，〈解釋函令作為課稅依據〉，《月旦法學雜誌》，第 72 期，民國 90 年 5 月，頁 50-62。

黃俊杰，〈解釋函令變更與信賴保護—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3907 號判決評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20 期，民國 90 年 3 月，頁 1-13。

第 162 條－行政規則之廢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4 月 13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385 號判決】

〈**行政規則倘於起訴後言詞辯論終結前廢止，則申請人之請求即屬無可准許，而應予駁回**〉

二、本件原告於 89 年 10 月 17 日依當時尚未廢止之農地放領辦法第 6 條規定，向被告申請辦理土地放領，經花蓮農場 89 年 11 月 24 日㈧9花農產字第 1362 號函復，略以因原告發布安置後未辦理進場手續，已報奉被告註銷安置，原告非該場場員，依規定不能辦理放領等語。原告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訴經本院 90 年度訴字第 4648 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被告受理原告申請而為准駁處分。案經被告 91 年 9 月 23 日輔肆字第 0910001442 號函以原告不符當時農地放領辦法第 6 條規定，而為否准申請之處分，而**該農地放領辦法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欠缺法律授權，經被告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以無再另訂新法或修法之必要，於報經行政院同意後，依行政程序法第 162 條規定以 92 年 1 月 10 日輔捌字第 0920000183 號發布廢止在案，被告並於同日就「安置自謀生活退除役官兵就業農場實施要點」併予廢止，並以輔肆字第 0920000021 號發布在案，有被告提出之各該函影本附卷可稽，是以本件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94 年 3 月 23 日），原告據以請求之法令依據，業經廢止在案，則其本件請求已屬無可准許，應予駁回**。又被告另於同日以輔肆字第 0920000022 號訂頒之「農場安置農墾員管理作業規定」，係以使用借貸方式處理安置中尚未放領之之案件，亦無放領之餘地，併此敘明。

三、另查，本件訴之聲明第 1 項部分，原告請求將被告原否准

處分撤銷，查原告雖因前開規定於其請求後，因業已廢止而無法請求被告再為放領系爭土地，惟被告之否准處分如有違法情事時，原告仍有訴之利益存在，是以本件其撤銷訴訟部分，核屬獨立之撤銷訴訟，爰仍予審理判決。

【相關文獻】

葛克昌，〈解釋函令變更〉，《月旦法學雜誌》，第 76 期，民國 90 年 9 月，頁 24-25。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 163 條－行政計畫之定義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9 月 15 日 93 年度訴字第 2440 號判決】

〈行政計畫性質上屬於行政保留之範疇，關於安置對象之規定只須以通過之預算為法律依據〉

二、經查，原告原為高雄縣小港區紅毛港地區之居民，籍設該地區，嗣後出國多年，於 71 年 11 月 15 日將戶籍遷出，迄 81 年 10 月 21 日始再辦理戶籍登記於其現住所。嗣 88 年 4 月 7 日被告高雄市政府執行紅毛港遷村計畫，而與前臺灣省政府會銜公告紅毛港遷村安置戶名冊，原告見自己名字未列在該名冊，乃多次提出異議，最後於 91 年 1 月 31 日異議，主張其戶籍於 71 年 11 月 15 日遷出，乃其母（現已亡故）應戶政機關通知依「加強戶口管理注意事項」被動辦理，非出自原告之母或原告本人之自由意思，而原告當時出國多年未返，實係受制於「黑名單」之管制，並無離棄家園之意，依「紅毛港遷村安置對象補充規定」第 6 項規定：「因特殊原因由相關機關代為遷出之戶口，若於代為遷出前已具安置配售資格，而於遷村之日止仍設籍於紅毛港遷村範圍內者，得由本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提出申請」，其應該獲得安置。惟仍經被告交通部 92 年 9 月 23 日交航 92（）字第 09371 號與被告高雄市政府同日高市府都遷字第 0920051533 號會銜函予以否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亦遭駁回等事實，有原告原始戶籍謄本、目前戶籍謄本、91 年 1 月 31 日申請表、被告會銜之否准函等附於原處卷可稽，堪予認定。原告不服，起訴主張仍執前詞，另主張安置事項乃屬人民權利之事項，應以

法律定之，乃被告引據之補充規定非屬法律，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6 條規定，又被告以戶籍之登記情形否准安置，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542 號解釋云云。

三、按**「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爭訟所涉之紅毛港遷村第 3 次修正計畫書，乃係高雄市政府為配合完成紅毛港作為高雄港大林商港區第 6 貨櫃碼頭用地之規畫，所擬定之行政計畫，其性質上屬於行政保留之範疇，自得由行政機關擬定，報奉上級核定後，據以實施。另該計畫書內安置對象規定及補充規定，本質上屬於授與人民利益之給付行政，並非限制相對人之自由或權利，故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不若干涉行政之嚴格，通常情形只須以通過之預算為依據，其措施之合法性即無疑義。原告指被告所據之上開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尚有誤會，核不足採。**

四、又按司法院字釋字第 542 號解釋固揭示：「系爭作業實施計畫中關於安遷救濟金之發放，係屬授與人民利益之給付行政，並以補助集水區內居民遷村所需費用為目的，既在排除村民之繼續居住，自應以有居住事實為前提，其認定之依據，設籍僅係其一而已，上開計畫竟以設籍與否作為認定是否居住於該水源區之唯一標準，雖不能謂有違平等原則，但未顧及其他居住事實之證明方法，有欠周延」之意旨。而**本件安置計畫主要是對於有居住事實者，以安置方法彌補其因遷村所造成之生活不安，自應以具有居住事實者為安置對象，惟居住事實兼含主觀之意願與客觀居住之事實，認定不易，為免安置浮濫，失出失入，乃不得不有一定之認定規範。**揆諸紅毛港遷村第 3 次修正計畫書內

安置對象規定，原則上係以設籍情形來認定居住事實之有無，惟「紅毛港遷村安置對象補充規定」第 6 項規定，則是對於設籍情形有所不符者，令負以舉證之義務提出申請。是以該規定即非專以設籍情形為認定居住事實有無之唯一標準。原告主張該規定違反上開解釋，亦不足採。

五、再查，依紅毛港遷村第 3 次修正計畫書內安置對象規定第 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規定，安置對象以「戶」為單位，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於 78 年 7 月 28 日在紅毛港地區設有戶籍，於遷村戶核算截止日設有「戶」者，方具有安置之資格。第 7 條則規定，遷村戶核算截止訂於 85 年 5 月 18 日。又依「紅毛港遷村安置對象補充規定」第 6 項規定：「因特殊原因由相關機關代為遷出之戶口，若於代為遷出前已具安置配售資格，而於遷村之日止仍設籍於紅毛港遷村範圍內者，得由本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提出申請」。本件原告 71 年 11 月 15 日將戶籍遷出，迄 81 年 10 月 21 日始再辦理戶籍登記於其現住所，則其於 78 年 7 月 28 日在紅毛港地區即未設有戶籍。原告主張其遷出戶籍乃其母當時被動所為，非屬其個人之意願，故該戶籍遷出應屬前開補充規定第 6 項所指之「因特殊原因由相關機關代為遷出之戶口」云云。惟查，原告戶籍遷出之登記申請書，乃為其母洪李○名義所提出，並註明「民國 62 年 6 月 26 日出境德國留學民 71.11.15 日申登自兼戶長」，此有該申請書附於原處分卷可憑。參酌當時有效施行之「加強戶口管理注意事項」第 10 條第 2 項：「出境期間在 6 個月以上者，應通知其戶長或家屬申請遷出登記」之規定，是該遷出登記應是基於原告已出國多年，其母為戶口內之家屬而應戶政人員之通知所為，此與上開規定所指「因特殊原因由相關機關代為遷出」之情形顯然有別。

六、原告另主張其一直心繫家鄉，乃受制於黑名單之管制而無法返國，並無廢棄家園之意，被告機關未加審酌而否准安置，自屬不當云云。惟查，**紅毛港作為大林商港區第六貨櫃碼頭用地，係以徵收處分取得，本件安置計畫僅是遂行遷村目的之配套措施而已，其安置之對象以具有居住事實者為限，以彌補遷村所造成之不安，此業經敘明於前。原告主觀上或有久住於紅毛港地區之意願，惟客觀之事實乃其去國已近 20 載，其個人之生活重心已非紅毛港，**雖其迄遷村戶核算截止日 85 年 5 月 18 日之前 4 年（81 年 10 月 21 日）登記戶籍於現住所，惟**其重新居住於該地區僅有 4 年，較之事實上久住紅毛港地區之居民將因遷村造成生活上之動盪，顯然程度有別**。是以，縱認原告果為當年所謂「黑名單」所管制入境之人，被告否准安置原告，亦無違紅毛港遷村第 3 次修正計畫書內安置對象規定及紅毛港遷村安置對象補充規定之意旨。

【相關文獻】

王浦傑，〈論行政計畫〉，《法學叢刊》，第 47 卷 4 期，民國 91 年 10 月，頁 43-58。

吳志光，〈行政機關公告行為之法律性質及其救濟途徑—兼評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裁字第 238 號裁定〉，發表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主辦，「第 2 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91 年 11 月 9、10 日，未出版。

林明鏘，〈兩岸都（城）市計（規）劃法制之比較研究〉，收於：廖義男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新世紀經濟法制之建構與挑戰—廖義男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91 年 9 月，頁 517-533。

林明鏘，〈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法制之研究——兼評大法官釋字第 532 號解釋〉，收於：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當代公法新論（中）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

91 年 7 月，頁 259-287。
陳立夫，〈都市計畫之法律性質〉，《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0 期，民國 92 年 9 月，頁 139-146。
黃錦堂，〈國土規劃法治化問題之研究〉，收於：廖義男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新世紀經濟法制之建構與挑戰—廖義男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91 年 9 月，頁 465-516。
蔡震榮，〈淺論公告之法律性質〉，收於：城仲模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憲法體制與法治行政：城仲模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二）》，三民，87 年 8 月，頁 227。

第 164 條－確定計畫之裁決程序及效果

【相關文獻】

吳信華，〈行政計畫與計畫確定程序〉，收於：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五南，民國 90 年 8 月，頁 535-576。
陳立夫，〈國土計畫法草案之評析—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問題為中心〉，發表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主辦，「第四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93 年 11 月 13、14 日，未出版。
陳明燦，〈我國國土規劃法上自然保護之法制分析：兼評「國土計畫法（草案）」〉，發表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主辦，「第四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93 年 11 月 13、14 日，未出版。
黃俊杰，〈行政計劃與權利保護——評釋字第五九九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123 期，民國 94 年 8 月，頁 232-239。
黃錦堂，〈德國計劃裁決程序引進我國之研究——我國重大開發或設廠案許可程序改造之檢討〉，收於：翁岳生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當代公法理論—翁岳生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民國 86 年 5 月，頁 429-480。
廖義男，〈計畫確定程序規範之探討—行政程序法立法中爭論之議題〉，《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 期，88 年 4 月，頁 20-36。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 165 條－行政指導之定義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10 月 31 日 93 年度簡字第 900 號判決】

〈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向業者單純說明、解釋通關流程之疑義，並無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而促請其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尚非行政指導〉

三、原告雖主張係聽從被告關員謝○○之指示，而先以第 2 次號碼申報，再將第 1 次號碼註銷 1 節。查**快遞業者以提供專業報關為其目的事業，對通關流程應相當熟稔，且既然第 2 次號碼方為正確之主提單號碼，則原告本應如此申報，否則原告如何提貨？對於託運人如何履行其承攬運送之責？**再者「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定有明文。而**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承辦人員請教，被告人員謝○○只是單純以電話說明、解釋通關流程之疑義，並無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促請原告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與行政指導之構成要件並不該當，原告稱「有關被告認其所屬謝○○先生告知以第 2 次正確的主提單號碼申報辦理通關，再將第 1 次錯誤傳輸之申報註銷，為正當之行政指導」乙節，顯係誤解法令，委無可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5 月 18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172 號判決】

〈行政指導乃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不得作為提起撤銷訴訟之標的〉

三、關於訴之聲明第 1 項部分：

(一) 按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之撤銷訴訟，依該條項之規定，須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始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而此所謂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於**行政機關在其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函通知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之作為，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之行政指導，乃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不得以之作為提起撤銷訴訟之標的。如逕對之提起，應認其不備起訴要件，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後段規定裁定駁回之。**

(二) 原處分（即被告 92 年 1 月 22 日保給殘字第 09260042890 號函）「主旨：臺端因腦出血申請殘廢，本局已變更核定符合第 8 項第 7 等級，恢復加保，復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本局 90 年 12 月 24 日 90 保給字第 1028909 號函辦理。二、臺端溢領殘廢給付 400 日計 256,000 元部分仍請即退回本局銷帳，以免本局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加計法定利息。三、本局已註銷臺端 90 年 11 月 8 日退保，恢復臺端保險效力，短計臺端之保險費，將於 92 年元月份保險費內補收。……」除催請原告於接到該函後即將溢領之殘廢給付退回銷帳外，尚核定註銷其 90 年 11 月 8 日之退保，恢復其保險效力。有關催請原告繳還溢領之殘廢給付部分，無非請原告依已行政救濟確定之被告 90 年 12 月 24 日 90 保給字第 1028909 號函所載，將溢領 400 日殘廢給付計 256,000 元退回銷帳，並

敘明未繳回之法律效果，核其性質，係屬意思通知，旨在促請原告繳回，尚非新作成另一處分，對原告之權利尚不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甚明。揆之首揭說明，原告對於原處分催請原告返還殘廢給付256,000 元部分提起撤銷訴訟，不備起訴要件，顯非合法，應予駁回。

【相關文獻】

吳志光，〈行政機關公告行為之法律性質及其救濟途徑—兼評最高行政法院91年裁字第238號裁定〉，發表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主辦，「第2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91年11月9、10日，未出版。

蔡茂寅，〈行政指導〉，收於：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五南，民國90年8月，頁577-598。

蔡震榮，〈淺論公告之法律性質〉，收於：城仲模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憲法體制與法治行政：城仲模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二）》，三民，87年8月，頁227。

第 166 條－行政指導之原則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2 月 2 日 92 度訴字第 5245 號判決】

〈主管機關函請娛樂業以自動報繳方式申報並繳納娛樂稅，倘未強制為之，即屬行政指導，不得作為核定改以自動報繳方式課徵娛樂稅之合法依據〉

(二) 被告 92 年 3 月 31 日北市稽機甲字第 09260915300 號函：「主旨：請輔導貴轄開立統一發票之娛樂業以自動報繳方式申報並繳納娛樂稅…說明…二、娛樂稅法第9條：『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繳之稅款，應於次月10日前填用自動報繳書繳納。但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

小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者，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 10 日內繳納。』規定，娛樂業代繳娛樂稅係以自動報繳為原則，查定課徵為例外。三、娛樂業應納之營業稅採使用統一發票自動報繳方式者，其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時，依財政部 77 年 12 月 27 日臺財稅第 770667305 號函規定，應將銷售額內之娛樂稅及教育捐扣除（現已停徵教育捐），另於發票「備註」欄註明其代徵娛樂稅金額。如娛樂稅採查定課徵方式，則查定稅額與其開立統一發票備註欄代徵之娛樂稅額顯難一致，請貴分處輔導開立發票之娛樂業以自動報繳方式申報並繳納娛樂稅。」觀**此函內容並未改變被告之查定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且既是「請輔導貴轄開立統一發票之娛樂業以自動報繳方式申報並繳納娛樂稅」，即非強制開立統一發票之娛樂業必須以自動報繳方式申報並繳納娛樂稅，核其性質為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所稱之行政指導，即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依同法第 166 條第 2 項規定：「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是被告上開函文不得作為原處分核定原告改以自動報繳方式課徵娛樂稅之合法依據。**

(三) 被告雖於 92 年 7 月 16 日以北市稽機甲字第 09290672700 號函訂頒稽徵作業要點，查定作業注意事項即已廢止不再適用，然撤銷訴訟之違法判斷基準時為行政處分作成時，即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法令狀態判斷其合法性。本件原處分依其作成時（92 年 4 月 17 日）之法令狀態，有濫用權力之裁量違法，已如上述，是無論事後被告訂

頒稽徵作業要點作如何之規定，亦不影響原處分違法之判斷。至上開稽徵作業要點訂頒、查定作業注意事項廢止後，被告得否對原告改定以自動報繳方式課徵娛樂稅，係屬另一問題，與本案無涉，應併予敘明。

第 167 條－行政指導之方式

第七章　陳　　情

第 168 條－陳情之定義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8 月 30 日 94 年度裁字第 1699 號裁定】

〈**單純陳情事件之陳情人不得依非行政訴訟法第 5 條提起訴訟**〉

二、本件抗告人於 87 年間以臺中縣大里市 2 期重劃區公共設施完善，並有河床寬度約 150 公尺經規劃為河濱公園之旱溪流過，景觀設施優美，乃購得大里市永隆 7 街 259 巷 3 號房地；惟購買後，發現旱溪河床先後遭國立中興大學、不明人士及臺中縣、市政府將建築廢棄物及工程用廢土傾倒其上，致河床寬度由 150 公尺變成 45 公尺，而原本臺中縣大里市 2 期重劃區內停車場、市場等公共設施變成廢棄土堆置場，公六公園變成壘球場，抗告人認為此情致重劃區景觀盡失、公共設施全無，嚴重影響河道兩旁住民身家安全，且相對人為主管機關，理應盡其職權，善加管理，維護公益，詎經抗告人多次陳情，均未處理，乃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判決：

(一) 相對人應給予恢復臺中市及臺中縣交界自中興橋至大里市樹王段旱溪河床應有之原貌，並加以整治行政處分。

(二) 如不能給予依法處分，請收購抗告人土地與房屋（約新臺幣 1 千萬元）等語。

……

四、原審裁定*略以：**查抗告人前開（一）部分之聲明，核屬**

---

* 編按：原審判決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1 日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35 號裁定，參見「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二）」，頁 345-346。

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之單純陳情事項，抗告人並無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為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不得為行政訴訟之標的。又抗告人所購房地因附近自然景觀環境或公共設施完善，而提升其生活品質與房地之價值，然此乃屬整體環境反射利益之結果，並非本於其權利或合法利益所發生，自亦不得以嗣後自然景觀變化或人為因素致環境惡化，而謂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並主張住戶得「依法申請」主管機關對其為恢復原貌之行政處分，且於主管機關未作成加以整治恢復原貌之行政處分時，應予收購其房地之權（即聲明（二）部分）。**本件核屬單純之陳情事件，抗告人並非法律明文規定為申請權人，或為受該法律保護之權利人，自非行政訴訟法第5條所指「依法申請」之案件，因而將抗告人聲明（一）部分以不備起訴要件，予以駁回；其請求相對人應收買其房地部分亦失所依據，併予駁回。經核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

五、本院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訴願法第2條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依本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者，其前提須**

以「依法申請」及行政機關因抗告人申請怠於為行政處分（應作為而不作為）或駁回申請，致抗告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為要件；申言之，亦即須抗告人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為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如非法律明文規定為申請權人，或為受該法律保護之權利人，即不得主張行政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怠於為行政處分或駁回其申請，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而依本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業經原審裁定論述甚明。次按河川管理辦法所稱之河川「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屬於水資源開發或國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所稱之河川管理，指下列事項：一、河川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二、河川區域之劃定與變更。…」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定有明文。又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公告時，主管機關應依同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同時函送當地都市或非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係因河川區域之限制使用或解除區域管制除使河川有足夠排洪斷面外，亦為保障全體人民生命財產免於洪汛之危害。核其規範目的均在於保護公共利益，尚無保護特定私人利益之意涵，即難認第 3 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河川區域違反上開規定而受有損害甚明，本院 72 年度判字第 819 號判決所涉事實與本件情形尚非相同，不得逕予援用。準此，本件抗告人以其所購之房地因相對人解除河川區域管制致自然景觀及環境惡化，而謂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提起訴訟主張救濟，並非有據，原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尚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誤，尚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第 169 條－陳情之方式
第 170 條－處理陳情之原則
第 171 條－對人民陳情之處理
第 172 條－無權處理之告知或移送
第 173 條－得不予處理之情形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7 月 14 日 94 年度裁字第 1305 號裁定】

〈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對陳情不予處理而為函覆者，僅為觀念通知，不得對之爭訟〉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為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1 段 64 號 1 樓及 68 號地下 1 樓之區分所有權人，其就上開公寓大廈之管理費用繳交及佔用停車位等情事，於 87 年 5 月 19 日向相對人提出陳情，經相對人以 87 年 6 月 10 日北市工建（寓）字第 8765371700 號書函復知抗告人略以：「…二、臺端詢問有關公寓大廈之管理費用繳交乙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同條款第 3 項規定『前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費用，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有關佔用停車位乙節，因係屬私權爭執範圍，仍請逕循司法途徑解決。…」在案。嗣抗告人復以相同事由，於 91 年 4 月 4 日、5 月 17 日向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情，經移由相對人分別以 91 年 4 月 23 日北市工建寓字第 09163283000 號函復抗告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為中正區和平西路 1 段 64 號 1 樓及 68 號地下 1 樓，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臺端詢問有關

公寓大廈之管理費用繳交、佔用停車位乙節，本處業以87年6月10日北市工建（寓）字第8765371700號（書）函函復在案（諒達）。三、另檢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問與答』乙本，請參酌第19條上下樓板及共同壁維修經費分攤（樓上排水管漏水，樓下的住戶有什麼救濟方式？），及其他有關臺端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各項疑問，請參酌。」及91年6月11日北市工建寓字第09164462700號函復知抗告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為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64號1樓及68號地下1樓，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本案本處業以91年4月23日北市工建寓字第0916328300㈠號函函復在案（諒達）。三、按人民對於同一事由之陳情案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此**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2款業定有明文，為此臺端就本案屢次陳情，本處既以說明二函文明確答覆在案，爾後本處將不再贅文函覆**，尚請　鑒查。」**經核上開二函之內容，僅為相對人所為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尚不對外發生准駁之法律上效果，即難謂其屬行政處分性質。訴願決定以上開函非屬行政處分，不予受理，即無不合。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顯非合法**。並引用本院前揭判例及敘明抗告人如有關公寓大廈之管理費用繳交及佔用停車位之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訴。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略以原審於本案未行言詞辯論，且原裁定違反憲法第15條、第143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又誤認本案屬私權爭執；而相對人僅以函件函復抗告人，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違法等各節，並無可採，其抗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第八章　附　　則

第 174 條－不服行政程序行為之救濟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3 月 17 日 94 年度裁字第 418 號裁定】

〈**訴願決定書是否合法送達，核屬行政程序中所為之處置，僅得由訴願人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不服**〉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定有明文。查**訴願決定書是否合法送達，核屬行政程序中所為之處置，依上開規定，僅得由訴願人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不服。**本件抗告人查詢上開訴願決定書送達情形，相對人先後函覆抗告人略謂該決定書已送達完竣，無法再另行檢送決定書正本等情，係在說明該訴願決定書送達情形及送達效果，原裁定以其純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認非屬行政處分，並無不合。抗告意旨無非主張其於收取前開訴願決定書經拆閱後始發現其內文書與應送達之文件不符，難謂已合法送達云云，係爭執訴願決定書送達合法與否，依上開說明，應由該案訴願人即鴻春實業有限公司於提起行政訴訟時一併聲明不服，惟尚難認系爭函覆為行政處分。其抗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4 月 14 日 94 年度裁字第 652 號裁定】

〈**拖吊行為僅係「代履行」（間接強制執行之方法）之行政執行程序，並非違規停車之裁罰處分，尚不得於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時一併聲明不服**〉

四、本院查：

(一) 抗告人以原裁定認為抗告人違規停車，而相對人將其汽車拖吊及收取移置費之行為，既非行政處分，自不得為行政爭訟之對象，將警察執行勤務之事實行為，排除於行政訴訟救濟之外等語。因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自應許可其抗告，合先敘明。

(二) 參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同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本件抗告人於民國（下同）91 年 2 月 6 日 14 時 15 分許，將所有車號ＶＰ-7876 號自用小客車，違規停放於高雄市興中路與仁愛街口前劃有黃線禁止停車標線處，案經相對人查獲，乃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舉發，然因舉發時抗告人不在車內，乃委託輔助執行拖吊業務之人維企

業有限公司（下稱人維公司）拖吊車，將系爭車輛移置至東區高雄市青年路拖吊車輛放置場保管。抗告人雖於同日前往拖吊車輛放置場繳畢交通違規罰鍰新臺幣（下同）900 元及車輛拖運費 1,000 元與保管費 200 元，並分別取得相對人所屬交通大隊開立之同日 0628423 號代收交通違規罰鍰收據及由人維公司開立同日東 049473 號、東 051640 號保管費及拖吊費收據後領取車輛，惟對於罰鍰及拖吊仍表不服，提起訴願，經高雄市政府以 91 年 4 月 9 日高市府訴四字第 15693 號訴願決定以相對人未盡查明之責任，乃決定「原處分於車輛拖吊及保管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二個月內另為處分。其餘部分之訴願不受理。」惟撤銷部分嗣經相對人查證後仍維持原處分，抗告人猶表不服，提起訴願，亦遭駁回，乃提起本件訴訟。原裁定以前揭理由，認抗告人在原審之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固非無見。

(三) 惟原裁定既認汽車駕駛人違規停車後離去，因該車輛嚴重妨礙交通，執行勤務警察使用民間車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並對駕駛人收取移置費、保管費，即屬行政執行法所稱之「代履行」（間接強制執行之方法）乙節，亦即認該行為係警察行使職權。參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及第 29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人民若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未將警察行使職權之事實行為排除於行政訴訟救濟之外。原審未予以詳究，遽爾謂抗告人違規停車，而將其汽車拖吊及收取移置費之行為，既非行政處分，自不得為行政爭訟之對象，容有未洽。另原裁定謂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前段規定，**抗告人如認為相對人之拖吊**

行為不當，亦僅得於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時，一併聲明不服乙節，將裁罰處分之行政程序與原裁定所認「代履行」（間接強制執行之方法）之行政執行程序混淆，亦有未洽。綜上所述，原裁定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據以指摘，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並發回原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9 月 15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430 號判決】

〈地上物查估補償救濟之查估工作僅為完成該行政處分之調查行為，不得對之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四、本院按：「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則苟所請求者係作成行政處分之給付，即不得提起該條規定之一般給付訴訟。查依前述原審*所認定之事實，臺灣省政府 76 年 6 月 22 日府北水字第 151328 號公告，對翡翠水庫集水區（標高 171 公尺以上）墾植地處理計畫有關地上物查估補償救濟，其目的乃就該公告事項第 1 項所示土地之地上物予以查估，辦理補償或救濟後，再將土地收回，此項行為足以發生收回處理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使現耕人取得補償款或救濟款之效果，應認係行政處分，此項行為係由本件另一被上訴人臺北水源區管理局辦理，其自屬為行政處分之機關。而於補償或救濟款發放之前，應先就處理範圍內土地之地上物為查估，始可據以計算補償或救濟款之金

* 編按：原審判決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 12 月 26 日 91 年度訴字第 374 號判決，參見「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一）」，頁 671-672。

額，並據以發放，依前開公告事項第 5 項所載，查估工作係由被上訴人辦理，則被上訴人乃係協助另一被上訴人臺北水源區管理局作成行政處分之人，其對處理範圍內土地之現耕人，並未負有任何義務。**又查估工作並未直接發生前開收回土地及發放補償或救濟款之效果，僅為完成前開行政處分之調查行為。苟現耕人對處理範圍土地地上物之查估行為不服，因查估行為必影響前開行政處分之作成與否及內容，應認其係對前開行政處分之作成與否或內容不服，且現耕人僅請求臺北水源區管理局作成行政處分，即可達其目的，是依前述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對負責查估行為之被上訴人提起該條所定之一般給付訴訟，請求為作成查估行為之給付。**乃本件上訴人竟起訴請求被上訴人辦理查估，揆之前開規定及說明，即非有理。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 7 日 93 度訴字第 2905 號判決】

〈主管機關作成復查成績結果後，所為之否准人民申請閱卷及複印全部試卷決定，並非程序中處置〉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前段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對於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其立法說明 4「至於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外之行為，例如：於作成行政處分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而申請閱覽卷宗，經行政機關予以拒絕者，或對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以外之第 3 人之程序行為，例如：對證人或鑑定人拒絕發給費用者，仍得對之依法聲明不服，謀求救濟」。

二、經查，原告參加 92 年律師高考未獲錄取，於收受被告寄

發之成績單後，申請複查各科目考試成績，經被告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規定之程序複查結果，原評成績與成績單所載相符，而檢附考試成績複查表復知原告。嗣原告於 92 年 12 月 23 日向被告請求閱覽及複印該次考試其應試之 8 科 8 份試卷，經被告以 93 年 1 月 8 日選專字第 0920008901 號函予以否准等事實，有成績通知書、複查成績申請函、複查成績回函及被告 93 年 1 月 8 日選專字第 0920008901 號函等附於原處分卷可憑。足見**本件原告申請閱卷及複印全部試卷，遭被告否准，係在被告作成復查成績結果之後為之，且原告亦陳明其乃為取得有利之原始證據後再申請原復原狀。準此，即難謂本件申請係屬被告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與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前段之規定有間。**是以，訴願決定機關應就原告有無閱覽及複印試卷之請求權予以審酌，即應審究本件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8 款關於「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不適用該法之程序規定，或典試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應考人不得申請閱覽試卷之適用，予以判斷。乃竟以程序不合法為由，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容有違誤。應由本院將訴願決定撤銷，由受理訴願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相關文獻】

吳志光，〈行政執行措施之法律救濟途徑-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080 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15 期，民國 93 年 12 月，頁 226-233。

李建良，〈行政程序行為與行政救濟〉，《月旦法學雜誌〉，第 49 期，民國 88 年 6 月，頁 18-19。

李建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法律性質及其救濟問題—兼評臺北市政府相關訴願決定〉，收於：曾華松大法官古稀祝壽論文集編輯委

員會編輯，《論權利保護之理論與實踐：曾華松大法官古稀祝壽論文集》，元照，95 年 6 月，頁 723-746。

陳淑芳，〈對行政執行行為不服之第 1 次權利保護—評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裁字第 1228 號裁定〉，發表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主辦，「第 5 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95 年 1 月 7、8 日，未出版。

第 174 條之 1 －職權命令之定期失效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度簡字第 385 號判決】

〈涉及人民免稅規定之財政部函示如未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 2 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者，逾期即失其效力〉

三、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其所稱之「命令」並不限於職權命令，尚包括法規命令在內。申言之，職權命令及無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例如概括授權之施行細則）規範內容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均有其適用（法務部 91 年 3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10006101 號函釋意旨參照）。其規範內容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亦應於行政程序法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 2 年內，改以法律規定，或於法律中增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重新訂定之，逾期即失其效力。此觀諸關稅法於 93 年 5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增列第 18 條（原第 14 條）第 4 項「依法得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未依前項第 1 款規定申請繳納保證金而繳稅者，得於貨物進口放行前或放行後四個月內，檢具減、免關稅證明文件申請補正及退還其應退之關稅」及其立法理由所載「第 4 項新增。財政部 86 年 4 月

17 日臺財關第 86000293 號函之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免稅規定，爰提升法律位階，於本法中訂定，以符租稅法定主義」，亦足證被告據以駁回原告申請所引之財政部上開函令，已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應以法律或法律明列授權而訂定命令而行之，財政部於行政程序法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 2 年內，未改以法律規定，或於法律中增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重新訂定之，則自 92 年 1 月 2 日以後，該函令即已失其效力，被告亦不得加以適用。迺財政部關稅總局未注意及此，於其因逾 2 年已自 92 年 1 月 1 日失效後，仍以 92 年 8 月 25 日臺總局徵字第 0920105813 號函指示下級機關之被告援用，被告遂援引該已失效之函令，以原告申請退還其已繳納之關稅款，已逾貨物進口放行之翌日起 4 個月之期限，否准其退還關稅之申請，自有違誤。

【相同見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9 月 14 日 93 年度訴字第 4124 號判決、94 年 8 月 31 日 93 年度訴字第 3386 號判決、94 年 8 月 10 日 93 年度訴字第 2804 號判決、94 年 7 月 29 日 93 年度簡字第 706 號判決、94 年 7 月 20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736 號判決、94 年 7 月 20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733 號判決、94 年 7 月 20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735 號判決、94 年 7 月 20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734 號判決、94 年 7 月 6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928 號判決、94 年 7 月 6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930 號判決、94 年 6 月 29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816 號判決、94 年 6 月 15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666 號判決、94 年 6 月 15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923 號判決、94 年 6 月 15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925 號判決、94 年 6 月 15 日 93 年度訴字

第 1864 號判決、94 年 6 月 15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692 號判決、94 年 6 月 15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929 號判決、94 年 6 月 15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600 號判決、94 年 6 月 15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927 號判決、94 年 6 月 15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924 號判決、94 年 6 月 15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926 號判決、94 年 5 月 11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770 號判決、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567 號判決、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度簡字第 789 號判決、94 年 2 月 15 日 93 年度簡字第 776 號判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2 月 25 日 93 年度簡字第 359 號判決】

〈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範之對象不包括行政規則〉

(三) 至於，原告另訴稱：被告所引援用之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臺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觀其內容係就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稱之「逾期未完稅」車輛所為之函釋，而被告卻將之援引解釋關於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註銷牌照」車輛，於法有違云云，惟觀財政部上開函釋內容，其係財政部為統一解釋法令所訂頒之解釋性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參照），依據其解釋之內容，雖以逾期未完稅車輛為對象，然其重點係在闡明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所稱「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原意，因此，無論於解釋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時，自應均得參酌援用，是被告據以解釋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而認原告停放系爭車輛於路旁，有該條項之違章行為，於法尚無不合。

(四) 原告雖另訴稱：前開函釋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項登載政府公報，亦未按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1規定，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2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該函釋自應失效云云，惟按「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固為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所規定，惟按行政程序法係於91年1月1日施行，而財政部前開函釋會議結論係決議於88年12月3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尚無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後段關於行政規則應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規定適用，是原告以該函釋未登載於公報為由而認其為無效，尚非可採。再者，行政規則之本質，係由公行政所制定，用以規範行政內部之普遍抽象規定，為內部法之法源，因此有無法律之授權，是否對外發布，皆無關重要（陳敏著，行政法總論，92年1月3版，頁539參照），是**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1固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訂定之命令，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則失效。惟觀其既僅係針對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之行政命令所為之規定，則其規範之對象自應不包括行政規則**，是前開財政部函釋，其性質上既係屬行政規則，原告卻以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1規定，質疑該財政部前開函釋之效力，亦屬誤會，委不足採。

【相關文獻】

李震山，〈以「職權命令」作為「干預權」依據之相關問題探討──行政法院88年度判字第4292號判決評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7期，民國89年12月，頁59-74。

林素鳳，〈交通標識及違規車輛拖吊等法律問題──兼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1269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1548 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04 期，民國 93 年 1 月，頁 225-237。

張文貞、葉俊榮，〈職權命令與三權政治：以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為中心〉，發表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主辦，「第 2 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91 年 11 月 9、10 日，未出版。

許宗力，〈職權命令是否還有明天〉，收於：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五南，民國 90 年 8 月，頁 339。

第 175 條─本法生效日

索　引

附錄一　行政法院判例要旨
（依裁判字號順序排列）

年度字號	頁　數
52 判　49	108
75 判　362	108
83 判　151	345
83 判 1223	368

附錄二　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依會議日期順序排列）

會議日期	頁　數
89.08.07	3, 5
89.08.29	75
89.09.20	76
90.10.15	56
91.07.22	113
92.05.20	511
92.08.19	193
93.02.17	194, 195
93.05.18	84
93.09.22	495
94.03.08	76
94.06.21	5
94.10.18	78
94.11.22	497

附錄三　各級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結論（依座談會年度次序排列）

座談會年度號次	頁　數
89 年度第 2 次第 5 號	297
91 年度第　1 則	480
92 年度第　3 則	412
93 年度第　2 則	80
93 年度第　5 則	201
94 年度第 14 號	153
94 年度第 17 號	89

附錄四　94年各級行政法院裁判（依裁判字號順序排列）

年度字號	頁　數	年度字號	頁　數
最高行94裁　127	450	最高行94判　209	208
最高行94裁　150	233	最高行94判　232	228
最高行94裁　237	221	最高行94判　334	11
最高行94裁　418	541	最高行94判　362	43
最高行94裁　652	541	最高行94判　422	188
最高行94裁 1222	368	最高行94判　433	388
最高行94裁 1305	538	最高行94判　446	489
最高行94裁 1512	445	最高行94判　545	211
最高行94裁 1569	261	最高行94判　569	129
最高行94裁 1699	535	最高行94判　689	292
最高行94裁 2016	9	最高行94判　762	394
最高行94裁 2213	225	最高行94判　764	229
最高行94裁 2344	449	最高行94判　767	269
最高行94裁 2450	174	最高行94判　767	368
最高行94裁 2485	218	最高行94判　787	83
最高行94裁 2565	231	最高行94判　798	441
最高行94裁 2763	238	最高行94判　798	467
最高行94裁 2833	185	最高行94判　800	472
最高行94裁 2854	223	最高行94判　880	51
最高行94判　3	106	最高行94判　931	512
最高行94判　61	115	最高行94判　982	417
最高行94判　144	345	最高行94判 1056	317
最高行94判　147	123	最高行94判 1091	414
最高行94判　205	423	最高行94判 1118	210

年度字號	頁　數	年度字號	頁　數
最高行 94 判 1122	367	最高行 94 判 1694	390
最高行 94 判 1124	307	最高行 94 判 1708	376
最高行 94 判 1136	214	最高行 94 判 1709	299
最高行 94 判 1182	308	最高行 94 判 1732	288
最高行 94 判 1267	305	最高行 94 判 1768	271
最高行 94 判 1277	55	最高行 94 判 1800	59
最高行 94 判 1288	311	最高行 94 判 1824	451
最高行 94 判 1296	483	最高行 94 判 1826	56
最高行 94 判 1302	418	最高行 94 判 1833	514
最高行 94 判 1303	92	最高行 94 判 1838	374
最高行 94 判 1303	205	最高行 94 判 1839	285
最高行 94 判 1325	337	最高行 94 判 1860	117
最高行 94 判 1332	35	最高行 94 判 1862	349
最高行 94 判 1348	109	最高行 94 判 1932	240
最高行 94 判 1352	47	最高行 94 判 1932	310
最高行 94 判 1370	273	最高行 94 判 1962	499
最高行 94 判 1373	318	最高行 94 判 2011	295
最高行 94 判 1382	334	最高行 94 判 2012	16
最高行 94 判 1426	27	最高行 94 判 2033	373
最高行 94 判 1430	544	最高行 94 判 2044	33
最高行 94 判 1453	427	最高行 94 判 2069	103
最高行 94 判 1530	39		
最高行 94 判 1588	167	北高行 92 訴更一　74	383
最高行 94 判 1588	469	北高行 93 訴更一 138	354
最高行 94 判 1620	160	北高行 93 訴更一 190	178
最高行 94 判 1683	23	北高行 93 訴更一 209	175

年度字號	頁　數	年度字號	頁　數
北高行 94 訴更一 59	180	北高行 93 訴 1659	359
北高行 92 訴 2385	520	北高行 93 訴 1945	278
北高行 92 訴 3489	378	北高行 93 訴 1956	473
北高行 92 訴 4780	101	北高行 93 訴 2185	454
北高行 92 訴 5245	531	北高行 93 訴 2188	322
北高行 92 訴 5375	133	北高行 93 訴 2270	65
北高行 92 訴 5448	403	北高行 93 訴 2309	341
北高行 92 訴 5535	398	北高行 93 訴 2440	523
北高行 93 訴 50	119	北高行 93 訴 2498	518
北高行 93 訴 290	468	北高行 93 訴 2608	323
北高行 93 訴 457	314	北高行 93 訴 2614	395
北高行 93 訴 524	61	北高行 93 訴 2658	407
北高行 93 訴 541	181	北高行 93 訴 2757	100
北高行 93 訴 586	254	北高行 93 訴 2833	141
北高行 93 訴 627	276	北高行 93 訴 2875	169
北高行 93 訴 666	157	北高行 93 訴 2905	545
北高行 93 訴 815	122	北高行 93 訴 3068	183
北高行 93 訴 872	166	北高行 93 訴 3112	94
北高行 93 訴 888	436	北高行 93 訴 3467	72
北高行 93 訴 986	429	北高行 93 訴 3467	321
北高行 93 訴 1075	325	北高行 93 訴 3586	155
北高行 93 訴 1097	327	北高行 93 訴 3639	96
北高行 93 訴 1172	529	北高行 93 訴 3657	176
北高行 93 訴 1442	351	北高行 93 訴 3868	189
北高行 93 訴 1442	410	北高行 93 訴 3889	458
北高行 93 訴 1466	430	北高行 93 訴 4027	474

年度字號	頁　數	年度字號	頁　數
北高行 93 訴 5129	315	中高行 94 訴更一 20	477
北高行 94 訴 56	15	中高行 93 訴 599	164
北高行 94 訴 254	282	中高行 93 訴 612	267
北高行 94 訴 275	120	中高行 93 訴 612	491
北高行 94 訴 395	401	中高行 94 訴 24	461
北高行 94 訴 406	263	中高行 94 訴 215	506
北高行 94 訴 436	139	中高行 93 簡 223	360
北高行 94 訴 561	111	中高行 94 簡 78	386
北高行 94 訴 1043	493	中高行 94 簡 150	74
北高行 93 簡 559	249		
北高行 93 簡 559	353	高高行 93 訴 375	370
北高行 93 簡 744	131	高高行 93 訴 388	148
北高行 93 簡 900	529	高高行 93 簡 359	509
北高行 93 簡 974	265	高高行 93 簡 359	549
北高行 93 簡 1048	127	高高行 94 訴 187	362
北高行 93 簡 1057	252	高高行 94 訴 313	356
北高行 94 簡 365	516	高高行 94 訴 666	144
北高行 94 簡 385	547		
北高行 94 簡 494	98		
北高行 94 簡 607	17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 三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編輯. -- 臺北市：法務部, 民 95
面； 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00-6910-5（平裝）

1. 行政程序法 - 中華民國 - 裁判

588.17 95020200

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三）

編 輯 者：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網 址：http://www.moj.gov.tw
電 話：(02)2314-687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總 經 銷：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2)2368-4985 (04)2226-0330
(07)235-1960
定 價：新台幣 400 元整 版次：初版

GPN：1009502829 ISBN：978-986-00-6910-5（平裝）
986-00-6910-7